

淄博市蒲家庄村历史文化名村

保护规划

文本·图集

山东省建设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1年7月

第一部分 文本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历史文化价值与特色	3
第三章 保护原则、内容和重点	5
第四章 总体保护策略和保护要求	7
第五章 保护区划与保护控制	7
第六章 保护控制专项规划	9
第一节 街巷风貌保护与整治	9
第二节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	10
第三节 历史建筑保护	12
第四节 历史环境要素保护	13
第五节 建筑分类保护与整治	15
第六节 建筑高度和色彩控制	16
第七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17
第八章 历史文化遗产展示与利用	19
第九章 村庄发展规划	21
第十章 规划实施时序安排	26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28
第十二章 附则	29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规划目的

为切实加强历史文化名村整体保护，继承和发扬优秀的历史文化传统，指导历史文化名村的保护与发展，保障蒲家庄村的历史文化保护和村庄开发建设的协调进行，提供其保护、整治与建设的技术法规依据和措施，特编制本规划。

第2条 规划地位和作用

《淄博市蒲家庄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是法定规划，是蒲家庄村经济与社会发展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本规划范围内的各项建设须符合本规划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第3条 规划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
- 3、《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修正）
- 4、《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建设部令第20号，2014年）
- 5、《城市紫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9号，2003年）
- 6、《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20年）
- 7、《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2016年修正）
- 8、《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GB/T50357-2018）
- 9、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文物局《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建规〔2012〕195号）
- 10、《村镇整治规划编制办法》（2013年）；
- 11、《村庄规划用地分类指南》（2013年）；
- 12、《山东省村庄整治技术导则》（2006年）；
- 13、《山东省村庄规划编制导则（试行）》（2019年）
- 14、《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 15、《淄博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年）》；
- 16、《淄博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 17、国家、山东省和淄博市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第4条 规划目标

建立整体性保护的框架，科学指导蒲家庄村的保护，划定保护范围并制定相应的控制要求，提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以及村落人居环境改善的对策与措施。保存和彰显独具特色的历史文化名村风貌，充分挖掘和发扬名村的传统文化。探索历史文化保护与合理利用的适当方式；发展地区的文化产业和旅游业的同时，维护村庄风貌和文化的完整性，最终达到村民、自然、村庄的有机协调，保障村庄的可持续发展。

- 1、保护古村历史风貌、传统肌理以及整体自然格局，重点保护、修复村域内历史文化遗存，修缮保护范围内其他具有历史价值的建（构）筑物。

- 2、保护和传承村域内各项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持历史真实性。

- 3、整治蒲家庄村居住环境，完善配套基础设施，使其成为居住环境优美、生活条件舒适的历史文化名村。

保护历史文化遗存，保护、展现历史环境，留住村庄发展的记忆，科学保护和合理利用历史文化资源，形成富有历史文化内涵，延续历史文脉，古代与近代文明交相辉映，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的历史文化名村。

第5条 保护体系

建立村域、村落、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三个层次的保护体系，同时考虑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第6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蒲家庄村村域范围，东至蒲松龄墓园东，南至洪山镇松龄小学南，西至聊斋路，北至蒲家庄北。总用地面积 60.85 公顷。

第二章 历史文化价值与特色

第7条 名村价值

蒲家庄村于 2019 年被列为中国第七批历史文化名村，是以蒲文化而著称的村庄。

1、是重要历史名人蒲松龄的故乡和长期居住地、聊斋文化发源地，世界主要的蒲文化研究基地

蒲家庄村因蒲松龄而出名。蒲松龄于明崇祯年间出生于蒲家庄，除在王村的西铺教书三十年之外，蒲松龄大部分时间都居于蒲家庄，蒲家庄是蒲松龄的出生、写作、生活和最终归宿地。蒲松龄之后，蒲氏家族世居蒲家庄，规模不断扩大，从蒲氏始祖至今已历二十七世。

《聊斋志异》内容丰富多彩，故事多采自民间传说和野史轶闻，将花妖狐魅和幽冥世界的事物人格化、社会化，充分表达了作者的爱憎感情和美好的理想。作品继承和发展了我国文学中志怪传奇文学的优秀传统和表现手法，情节幻异曲折，跌宕多变，文笔简练，是我国古代文言短篇小说中成就最高的作品集。鲁迅先生在《中国小说史略》中说此书是“专集之最有名者”；郭沫若先生为蒲氏故居题联，赞蒲氏著作“写鬼写妖高人一等，刺贪刺虐入骨三分”。

2、是蒲氏宗族祭祖的中心之一，是研究蒲氏家族起源、民族演变、宗族制度、聚落村寨构成的重要文物资料

街区内户籍居民 500 余人，其中蒲姓居民占 85% 左右。

3、较完整的保留了明清时期北方传统村落格局和风貌

蒲家庄村古村落仿济南城建筑，以东西大街、南北大街为轴线，四门不对，街道纵横犬牙交错，交通四通八达，最具代表性的建筑

是明朝时期和盛号客栈、原址复建的蒲松龄故宅。整个古村落以东西大街、南北大街为轴线，构成田字型四大宅区。

现存的历史建筑按照经典的中国建筑风格，建在古村落的中轴线上。保存完好的四合院为进大门为影壁然后分主院和跨院。每个院落宽绰疏朗，四面房屋各自独立，由于院宽敞可在院内植树、栽花、养鱼、饲鸟、叠石造景。建筑凝练，建筑所用木料考究，房顶用精致瓦和兽形瓦装饰。木雕、石刻、砖雕工艺精巧，与文物古迹相得益彰，集中反映出明清时代民居的建筑风格和工艺水平，具有独特的历史艺术价值。

第8条 名村特色

1、理想的山水形制

东侧为风景区聊斋园，东端山体环绕，聊斋园外部有自然冲沟多处，可作为水体景观，同时蒲家村人文地理风貌保存基本完好，为中国古代村落选址的格局典范。

2、外环相绕、中轴对称的村落格局

蒲家村内已经形成在古村外围开发建设新建筑，环内古村落保存完好，同时古村落以东西、南北两条大街将古村落分为田字形对称布局。整体院落格局和街道空间布局完整，反映了中轴线对称布局的中国传统规划理念。

3、独具特色的建筑形式

整个古建筑群结构严谨，石刻、木刻、砖刻工艺精巧，体现了传统建筑风格。院落按五行、风水建造，宅院房屋、院落门楼走道，体现了北方传统四合院式建筑特色。建筑材料就地取材，主要为砖石结构，所用木料考究，房顶用精致瓦和兽形瓦装饰，院内青砖铺地。

4、一脉相承的宗族体系

蒲家庄是一个典型的宗族村落—因蒲氏家族居住于此而得名。自明朝洪武年间蒲家庄始自建设，虽历 600 余年的沧桑变迁，很多宝贵的遗迹、遗物在历次运动中拆旧更新、湮没无迹，但至今仍有

丰富的文化遗产，如蒲松龄故宅、和盛号、泽后堂、柳泉、蒲氏祖坟等。是该地悠久历史和文明的佐证。

蒲氏家族是蒲家村最大、对村落影响最为深远的宗族，历史上蒲家村的发展与蒲式家族的兴衰息息相关。至今蒲姓仍占全村人口的85%，这种一脉相承的宗族体系也是该村的一大特色。

第三章 保护原则、内容和重点

第9条 保护原则

- 1、遗产保护优先原则。
- 2、真实性和完整性原则。
- 3、物质与非物质遗产有机结合原则。
- 4、合理开发、永续利用原则。
- 5、历史风貌保护原则。
- 6、传统建筑特色性开发原则。

第10条 保护内容

本次规划从物质文化要素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两部分确定保护内容及各项保护要素，详见下表

蒲家庄村保护要素构成表

自然景观和环境	河湖水系	聊斋园内水塘		
物质文化遗存要素	传统格局	构成街区重要基本要素：街巷。 构成典型街巷空间尺度的基本要素：按照模数划分的院落、街坊、网状布局。 重要公共建筑：蒲松龄纪念馆、聊斋宫、满井寺。		
	传统街巷	一类	5处	
		二类	16处	
	不可移动文物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处：蒲松龄故宅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处：蒲家庄民俗建筑群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3处：蒲家庄华野整军纪念处、柳泉、蒲松龄墓。	
历史	古城墙	现在原围墙仍有残存，呈段状分布，有的为土夯墙，有		

	环境要素		的为石砌墙，有的为新修的仿古围墙。
		古树	3处：3株古槐。
		城门	3处：北门名“景徵”，西门“平康”，东门“仙乡”。
非物质文化遗产及优秀传统文化	非物质文化遗产及优秀传统文化要素	口头传统	增福财神财帛星君李诡祖传说。
		传统表演艺术	聊斋俚曲、吟腔戏。
		民俗活动、礼仪、节庆	元宵节扮玩（淄川扮玩）、春节、上元、清明、端午、六月六相亲节，七夕、七月十五祭祖、中秋、重阳节登山和敬老、农历十月一祭祖、腊八节等
		传统手工艺技能	剪纸
		历史人物	“世界短片小说之王”蒲松龄。
		诗词歌诗词歌诗词歌赋、书籍	《聊斋志异》、《迓迓油》、《叠断桥》、《银纽丝》
其他文化	民间艺术文化、民俗文化、红色文化、名人文化、蒲文化、宗教文化。		

第11条 保护重点

1、历史遗存保护

对现存古村遗址提出整治保护方案，梳理街巷空间，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历史环境要素等历史遗存进行严格保护，对周边建筑风貌进行整体协调，同时合理布局各类市政设施 and 公共设施。

2、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为确保聊斋俚曲、剪纸为代表的文化遗产项目的长远良性发展，进一步确定、落实具体整理、发掘、保护措施，理顺发展脉络，架构更加稳固、健康、多元的发展框架。

3、自然环境保护

保护村域及周边自然生态环境，结合景观带综合绿化工程，进行适度的绿化建设及生态景观控制。在营造村落环境和生态空间体系的同时，合理利用村庄地貌、地质、水文等自然资源要素，达到相依相融、浑然一体的景观特色。

村域保护内容由与村历史相关的自然环境、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内容构成。持续加强历史文化资源的普查、认定和公布工作，动态完善名村保护内容。

第四章 总体保护策略和保护要求

第12条 总体保护策略

划定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和环境协调区并提出相应的控制要求。将与保护范围风貌不协调的现代建筑进行改造、拆除等综合整治，并规划预留地块建设有利于村庄有形、无形资源保护、发展的项目，提升村庄整体经济水平和影响力。

按照蒲家庄村地理轴线格局，将周边地势、水体和历史遗存统一规划，合理利用和宣传本土传统文化，打造风景宜人、独具地方特色的历史文化名村。

调整用地性质，提出用地控制指标和社会经济发展目标。对村域内公共设施和基础设施进行统一规划，改善居民生产生活环境。

第13条 保护要求

1、坚持可持续发展原则，协调蒲家庄村发展与古村保护的关系，做到保护与发展并举。

2、保护范围内控制机动车交通，减少交通性干道直接穿越，交通环境的改善不宜改变原有街巷的宽度和尺度。

3、保护范围内市政设施应考虑村庄的传统风貌，在保障安全和基本使用功能的前提下采用新技术、新方法。

4、在尺度较小的步行街巷，消火栓采用地上式设置，间距不大于80米。另外，对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进行木构件防火处理，并在重要建筑室内安装消防喷淋设施，增加灭火器的配置。

5、重点保护聊斋园内环境，严禁破坏河湖水系，加大废气、固体废物废弃物等环境污染物的排放管控力度。

第五章 保护区划与保护控制

第14条 保护区划

蒲家庄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区划包括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

地带两部分。

1、核心保护范围的划定

蒲家庄整体，用地面积 15.13 公顷。具体范围以保护区划图所划定的范围为准。

2、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

东至蒲松龄墓园东，南至洪山镇松岭小学南，西至聊斋路，北至蒲家庄北，用地面积 45.72 公顷（不含核心保护范围）。具体范围以保护区划图所划定的范围为准。

第15条 保护控制要求

1、核心保护范围保护控制要求

(1) 在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但是，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以及对危房及严重破坏村庄风貌格局的建筑进行必要的改造改建除外。

对现有建筑进行改建时，应当保持或者恢复其历史风貌。经批准允许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应与村庄历史风貌相协调。

(2) 在核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或对现有建筑进行改造的，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应当征收同级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

(3) 在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4) 审批上述本条 1 款规定的建设活动，审批机关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将审批事项予以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20 日。利害关系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审批机关应当在公示满后及时举行听证。

2、建设控制地带保护控制要求

(1) 建设控制地带内建构筑物、格局、街巷、院落、古树等保

护措施应符合后述保护范围内专项保护措施要求，不得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

(2) 在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扩建、改建建筑的高度、体量、色彩、材质等应与核心保护范围内建筑相协调。

(3) 建设控制地带内整治更新应有计划、分阶段进行，不得大拆大建。

第六章 保护控制专项规划

第一节 街巷风貌保护与整治

第16条 传统街巷的保护整治要点

规划将街区内现存历史街巷按照一类保护街巷（5条）、二类保护街巷（16条）进行分级保护。

传统街巷保护措施

1、一类街巷保护：严格保护街巷名称、走向、宽度、尺度和街巷风貌，不得对街巷进行拓宽，恢复街巷传统铺装，保护和传承原有巷道空间氛围与感受，丰富视觉内容，提高景观质量。

2、二类街巷保护：保护街巷名称、走向、宽度、尺度，不宜对街巷进行拓宽，因必要的市政设施及公共设施要对街巷进行拓宽的除外，保护街巷界面的完整性和连贯性，整治与传统街巷风貌不协调的街巷界面，使其与传统风貌相协调。

3、重点保护主街、十字街等以商业为主要特色的格局，优化街巷环境。

4、传统街巷的铺装材料应以石材等传统路面材料为主，禁止采用沥青和水泥材料等新型材料。保护范围内现状路面材料为土路的规划要修建石板路面；已经采用非传统路面材料的，不鼓励花费大量人力物力进行大面积的改造，有条件的可以逐步改造，恢复原有的面貌。

5、维持路面清洁，加强对主要街巷及周边空间环境—尤其是沿主街的院落入口环境的改造和整治。对已坍塌的石墙应予以加固处

理，部分无价值且存在安全隐患的残墙断壁应结合绿化环境改造予以拆除。

6、保护“丁字路网、凹凸变化”的街巷走势和空间形态。

7、保留和整治传统街巷中的小型公共空间，在不破坏街巷格局与风貌的前提下，配置与风貌协调的小品，增加开放空间。

第17条 传统街巷界面保护与控制

1、保护传统街巷两侧建筑的高度、体量、尺度、建筑风格、材料、色彩等，恢复被过度装饰的沿街建筑。

2、对于整治和改造的建筑立面，在延续传统建筑风貌的基础上，控制整治工作中相邻建筑的层高、檐高、脊高的相互关系，使沿街立面统一而富有变化。

3、整治与传统街巷风貌不协调的各类商店招牌和广告，新设置的路灯、指示牌、招牌、垃圾桶等街道家具风格应与环境相协调。

4、对于没条件入地的市政架空管线应进行线路整理或遮挡，不应影响街巷整体风貌。

第二节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

第18条 保护方针

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保护方针。

第19条 保护内容

保护街区内有不可移动文物 5 处，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 处，包括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3 处。（详见下表）。

不可移动文物一览表

编号	名称	级别	类型	年代	位置
1	蒲松龄故宅	国家级	古建筑/省历史优秀建筑	清	洪山镇蒲家庄村中

2	蒲家庄民俗建筑群	省级	近现代	清	洪山镇蒲家庄村
3	柳泉	未定级	古建筑	明	洪山镇蒲家庄东 50m 处
4	蒲家庄华野整军纪念处	未定级	近现代	1947 年	洪山镇蒲家庄村中
5	蒲松龄墓园	未定级	古建筑	—	洪山镇聊斋园内

第20条 保护界线

文物保护单位应划定保护范围。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

第21条 保护要求

1、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一切修缮和新建行为必须严格按照《文物保护法》和《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执行。

2、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现有影响文物风貌的建（构）筑物，必须拆除，并进行综合环境整治。

3、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各类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

4、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由区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予以登记并公布。

5、继续加强各类不可移动文物的普查、定级、公布及管理工作。

6、对于有重大历史价值的不可移动文物，应采取相应的重点保护措施。

第22条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措施建议

1、应积极配合国家文物登录制度的建立，完善文物资源总目录和数据资源库，全面掌握文物保存状况和保护需求，实现资源动态管理，推进资源社会共享。同时积极申报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2、应加强历史文化名村整体格局和历史风貌的保护，防止拆真建假、拆旧建新等建设性破坏行为。

3、不可移动文物不得擅自迁移、拆除，因建设工程确需迁移、拆除的，应当严格按照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4、应加强文物安全防护，完善文物建筑防火和古遗址古墓葬寺石刻防盗防破坏设施，切实降低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风险。

第三节 历史建筑保护

第23条 保护内容

保护建议历史建筑 2 处，蒲松龄研究所、满井寺。

第24条 保护界线

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应包括历史建筑本身和必要的建设控制地带。

第25条 保护措施

1、历史建筑属于不可移动文物的，以文物主管部门为主进行保护和管理。

2、规范历史建筑测绘建档工作，编制历史建筑保护档案和“一院/栋一策”保护图则，为历史建筑修缮维护、活化利用提供技术支撑。

3、建筑类旧址尽可能保持原有的建筑格局与历史事件发生地的场景，并适当标识历史活动场地或历史事件发生地。从空间时间线路统一整合相关事件发生地的旧址、纪念地等，并根据纪念主题而制定其控制内容，实现总体保护。

4、历史建筑建筑的所有权人应当按照保护规划的要求，负责历史建筑的维护和修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从保护资金中对历史建筑的维护和修缮给予补助。历史建筑有损毁危险，所有权人不具备维护和修缮能力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进行保护。

5、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

6、建设工程选址，应当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

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人民政府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7、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由城市、县人民政府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报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省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8、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9、历史建筑的合理利用应当与其历史价值、内部结构相适应，不得擅自改变历史建筑主体结构、主要平面布局和外观，不得危害历史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

第四节 历史环境要素保护

蒲家庄村历史环境要素较为丰富，村内有历史遗留的上马石、拴马石、古树、古井、石碾、家家有石磨，蒲氏祖茔碑、多处古城墙和三处城门等。对这些能体现蒲家村传统特色和典型特征的构筑物和环境要素，应受到合理有效的保护。

第26条 古树名木保护

1、保护村域内现存3株古树名木，详见下表。

古树名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树龄	位置	树高/m	冠幅/m	特点
1	国槐	100	淄川洪山镇蒲家村	14	8.5	一般
2	国槐	100	淄川洪山镇蒲家村	15	7	一般
3	国槐	100	淄川洪山镇蒲家村	15	9	一般

2、对挂牌古树按照建设部《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中的要求进行保护及管理。

3、对现存景观大树建议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查甄别，对具备古树名木条件的景观大树进行挂牌，确定为古树名木的，按

照建设部《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中的要求进行保护及管理。保护牌应当标明树木编号、树名、学名、科名、树龄（价值、意义）、保护界别、特性、挂牌时间、养护责任人等内容。

4、在古树名木及景观大树周边从事施工建设，可能影响古树名木及景观大树后续生长的，养护责任人应当及时向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市园林景观绿化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古树名木及景观大树的保护要求，建设单位应当依据保护要求实施保护。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

5、禁止砍伐、擅自移植古树名木及景观大树。因特殊需要，确需移植的，应当向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确因规划调整需要移植的，规划阶段需征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并组织专家论证、听证，并向社会公示，由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出局审查意见，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后，方可移植。

第27条 其他历史环境要素保护

规划对主要传统街巷格局进行保护，对土路进行石铺路面，对有安全隐患的沿街石墙进行维修加固，保证居民和游人的来往安全。核心保护区内严格限制机动车通行。

规划对反应蒲家村民生活方式的石碾、石磨、游戏石刻进行保护，利用这些历史环景要素，结合村庄废墟、空闲场地修建小型休息空间，配以石桌、石凳等小型休憩设施，为村民生活和游客观赏提供便利，配植乡土树种和花卉，营造独具山村风情的空间环境。

规划对村内十年以上植物进行保护，其中上百年古树，设立保护标志牌，在古树周围设立石头护栏，护栏的高度和形式要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石碑的保护：蒲式祖莹牌碑及周边牌碑记载了有关的历史事件，是研究和考证古村落和聊斋文化的基础资料。要防止风化，严格保护，登记造册，统一管理，并进行文字整理工作，所有碑文要留有拓片。

第五节 建筑分类保护与整治

第28条 建筑保护与整治方式

对规划范围内的建构（筑）物应进行分类保护。对文物保护单位和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按照《文物保护法》要求进行严格保护；对历史建筑，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要求进行修缮；对传统风貌建筑，应进行修缮，对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细部构件或装饰物进行保护，其内部允许进行改善和更新，改善居住、使用条件，适应现代的生活方式；对于传统风貌相协调的建筑进行保留，对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建筑进行整治改造。具体保护、整治方式见建筑保护整治措施图。

第29条 建筑分类保护与整治方式与措施

1、保护：适用于村域内文物保护单位。按照《文物保护法》的要求严格保护，对其残缺损坏部分进行修补，对文物整体进行日常维护保养、防护加固、现状修整等，原则是修旧如旧、只修不建。

2、修缮：适用于村域内历史建筑。改造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部分，使用原材料、原工艺修复和加固破损部分（如门窗、栏杆、檐口、屋顶等），保证历史风貌的延续性和完整性。具体修缮工作中应结合建筑现状质量保存及结构安全情况进行具体处理，包括局部落架修缮、加固修缮、内部设施改建、局部或外立面修缮、日常保养等不改变原有外立面特征的技术措施。

3、改善：适用于村内民居等质量较好的传统风貌建筑。应保持和修缮外观风貌特征，特别是保护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细部构建或装饰物，其内部允许进行改善和更新，改善传统风貌建筑现有居住、使用条件，适应现代的生活方式。

4、保留：适用于保护范围内多层住宅、商业建筑等与风貌协调及质量较好的现代建筑。结合近远期整治更新工程，建议择机更新为传统风貌建筑。

5、整治改造：适用于保护范围内建筑风貌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建筑及现状建筑质量很差的建筑。对其进行立面和屋顶改造，对体量过大、高度过高的建筑可进行降层处理。统一整治、改造门窗、栏杆等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装饰物。

建筑分类保护与整治措施一览表

建筑分类保护与整治措施	建筑基底面积（公顷）	比例（%）
保护	2.92	30.27
修缮	0.12	1.22
改善	3.70	38.38
保留	2.91	30.13
合计	9.64	100

第六节 建筑高度和色彩控制

第30条 建筑高度

1、历史原高控制区

控制区域为蒲家庄民俗建筑群、聊斋园，主要指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以及西北侧安置小区，在修缮和改善的过程中保持历史上的原有高度。同时，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两侧严格控制建筑高度，主要街巷两侧的建筑高度维持现状，核心保护范围内其他区域建筑高度应充分考虑与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高度的关系。

2、建筑高度不大于 12m 控制区

控制区域为仙乡路两侧商业建筑和村落文物保护单位外建筑，控制新建及改建建筑高度原则上不超过 12m。

3、建筑高度不大于 24m 控制区

对与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等重点控制区距离较远的区域，主要为保护范围内松龄小学和蒲松龄小吃街建筑，控制新建及改建建筑高度原则上不超过 24m。

第31条 建筑色彩

（1）整体色彩控制

宜选用柔和中性的色彩，不应大面积使用明亮的色彩，蒲松龄

故居及周边村居以现有建筑的灰顶灰墙为主色调，外围商业服务建筑以黛瓦灰砖的灰色和白色为主色调，聊斋园内建筑以红墙灰顶为主。重点控制建设控制地带内建筑屋顶色彩，公共空间的外立面色彩，形成较为统一、协调的色彩风貌。

(2) 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色彩控制

严格控制不可移动文物、建议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原有建筑色彩，对建筑的修缮应尽量依照传统工艺和材料，运用传统工艺进行，确保建筑色彩的真实性。

(3) 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周边建筑色彩控制

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周边建筑色彩应与其相协调，禁止使用高明度和高彩度的色彩。建筑屋顶建议用传统灰瓦，墙体建议使用传统青砖或红砖，门窗等装饰允许采用彩度与明度较低的原木、暗红、赭石等色彩。

(4) 传统街巷两侧建筑色彩控制

传统街巷两侧建筑采用淄博传统建筑色彩，相邻建筑之间色彩必须相协调，建筑屋顶色彩以灰色为主，建筑立面主题色彩以深灰、灰蓝为主，允许建筑局部构件使用彩度较低的红、蓝等色彩，商业广告、店招等与其建筑色彩相协调，相邻店招与广告之间色彩相协调。

第七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第32条 保护方针

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保护方针。

第33条 保护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明确职责、形成合力、长远规划、分步实施、点面结合、讲求实效”的原则。

第34条 保护名录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共 1 项，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聊斋俚曲。

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序号	级别	名称	位置	批次
1	国家级	聊斋俚曲	蒲家庄村	国家级第一批

淄川蒲家庄村历史悠久，包括传统口头文学以及作为其载体的语言，传统表演艺术，民俗活动、礼仪、节庆，传统手工艺及历史人物。

淄川蒲家庄村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对象表

编号	名称	内容
1	民间艺术文化	表演艺术：聊斋俚曲是蒲松龄将自己创作的唱本配以当时流传的俗曲时调而形成的一种独特的音乐文学体裁，因蒲松龄的书斋“聊斋”而得名“聊斋俚曲”，也称“蒲松龄俚曲”。它用明清俗曲作曲牌，以白话方言为载体，用曲牌联套为结构形式，以唱白相间、散韵交织作为文体，编织成了包含小曲、说唱、戏曲等多种艺术形式在内的艺术综合体。主要曲目有《耍孩儿》《玉娥郎》《粉红莲》《叠断桥》《墙头记》《姊妹易嫁》《求骂》《王六郎》等。还有吟腔戏等。
2	民俗文化	民俗活动：元宵节扮玩（淄川扮玩）、吟腔戏、剪纸、春节、上元、清明、端午、六月六相亲节，七夕、七月十五祭祖、中秋、重阳节登山和敬老、农历十月一祭祖、腊八节等等。
3	红色文化	1947年2月，华东野战军司令部移驻淄川蒲家庄，在此整军一个月有余，陈毅、粟裕、谭震林曾在此居住。
4	蒲学文化、名人文化	村庄是清代著名文学家、世界短篇小说之王、《聊斋志异》作者蒲松龄的故乡，聊斋文化发源地。蒲松龄及其代表作《聊斋志异》为主要组成内容的蒲文化在今天发挥着深远影响。其在文学上创作上可谓使鬼怪灵异小说得到长足发展，在影视创作中占据着不可或缺的地位，同时以其文化效应名人效应带动了山东经济的发展。
5	宗教文化	聊斋园内建有佛教寺院满井寺。满井寺为古寺重建，以双重门牌坊为入寺山门，内有天王殿、大雄宝殿、三圣殿、钟楼等雄伟建筑，神佛均用香樟木精塑，栩栩如生。

第35条 保护措施

1、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和申报工作，逐步建立完善的保护名录体系。

2、将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与名村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有机结合，积极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栖息地，为非物质文化遗产提供空间载体。

3、大力宣传和传播非物质文化遗产，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作为城市文化政策的一部分，鼓励政府、非政府组织、社区、团体和个人保护和宣传非物质文化遗产。

4、加强对传承人的培养，制定实施代表性传承人目录制度和传

承人资助计划，鼓励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活动，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发展。

第八章 历史文化遗产展示与利用

第36条 展示与利用目标

全面彰显蒲家庄村历史文化名村价值和文化特色，提升村庄文化软实力。合理利用历史文化遗产，在村庄建设中延续和传承历史文脉，提升村庄综合竞争力。

第37条 展示与利用内容

蒲家庄村历史悠久，历史文化遗产众多，规划将蒲家庄村村内现存的历史文化遗产作为展示的主题，系统组织其中可游览景点，直观展示蒲家庄村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

1、文物特色突出

蒲家庄村拥有丰富的旅游资源。目前，保护街区内有不可移动文物 5 处，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 处，包括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3 处。

2、民俗民风

蒲家庄村民俗文化众多，聊斋俚曲、剪纸等具有较高的艺术价值与科学价值，展示蒲家庄村丰富的民间艺术。

3、多样的文化

蒲家庄村拥有民间艺术文化、民俗文化、红色文化、蒲学文化、名人文化、宗教文化等丰富多样文化。

4、自然山水景观

生态本底优越，形成山环水抱的“山水林田湖草”全生态要素的生态格局和景观特色。

第38条 展示结构规划

蒲家庄村传统文化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丰富，村内有蒲家庄故宅、蒲家庄华野整军纪念处等不可移动文物，形成“一横、一纵、四区、

多节点”的展示规划结构。

1、一横：位于仙乡路和东西向十字街至聊斋园，串联道路两侧蒲松龄故宅、书画店、等展示和销售传统手工艺品的商业设施，形成东西向的传统文化与本地民俗展示轴线；

2、一纵：位于南北向十字街，串联村内文化展示、民宿等商业设施的展示轴线。

3、四区：分别为历史文化体验区、生活延续区、配套服务区和聊斋文化展示区。

4、多节点：以蒲松龄故宅、柳泉、蒲家庄华野整军纪念处、蒲松龄墓园、满井寺等文化资源点；村内餐饮、手工艺品商店等商业设施；以及相应旅游服务设施为依托形成的参观展示节点。

第39条 展示与利用措施

1、确立明确的规划展示目标，制定分期目标和相应的具体措施，统筹把握遗产展示项目的立项、实施进度。

2、建立保护干预或缓冲机制，统筹城市发展和建设对文化遗产的影响，保证文化遗产展示的后续发展和持续效应。

3、鼓励社会群体在历史文化名村、名村和街区保护范围内依照有关规定设立展示、传习场所，宣传、展示和传习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4、合理利用历史文化名村的历史文化资源，推动文化旅游、乡村旅游、传统手工业和相关文化产业发展，做到保护优先、适度利用，注重保护整体风貌，严格控制商业开发面积。

5、合理利用历史建筑进行文化遗产展示，在符合保护要求的基础上利用历史建筑开设博物馆、陈列馆、纪念馆、传统作坊以及开展商业、民宿等活动。

第九章 村庄发展规划

第40条 规划定位

基于对村庄地理区位、交通条件、历史和自然资源等梳理，融合区域发展格局，将蒲家庄村定位为：以蒲文化为核心，民俗文化体验为主导的用地集约、生态舒适、配套完善的历史文化名村。

第41条 产业发展规划

1、主导产业

旅游服务产业：充分挖掘本地历史文化资源的价值特色，合理利用村内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完善旅游服务设施建设，延伸现有旅游服务业产业链条。

2、特色产业

结合村落南部建设林果种植区、观光农业采摘园。加强对聊斋园及古村内部的景观绿化工程。

第42条 道路交通规划

1、城市道路规划

保护范围内道路按城市道路、村庄对外道路、传统街巷和景区旅游路分四类，形成以村庄对外道路和传统街巷构建的方格网道路系统。

规划主干路有聊斋路；规划村庄对外道路有仙乡路；规划支路为新村内道路，详见下表。

规划道路一览表

规划道路等级	道路名称	道路走向	规划道路红线宽度(m)
城市道路	聊斋路	南北	24
村庄对外道路	仙乡路	东西	14
传统街巷			2-10
景区旅游路			12

2、道路交通设施规划

本次规划公共停车场用地面积为 3.39 公顷，包括 1 处现状停车场和 1 处规划停车场。

完善现状公共停车场，增加路边停车位，方便居民交通出行。完善现状公交线路及站点，设置站点标识，加强站点候车设施的建设。

规划现有停车场向南扩建、新增公共停车场 1 处，位于蒲家村西北侧，规划停车场为游客与居民分时段使用，其余位置不设集中停车设施。

3、慢行交通规划

规划主要慢行道路为新村内规划支路，另外，主干路、次干路均设置人行道，通过这些道路分别接入街巷，形成连续舒适的步行空间。

第43条 公共设施规划

本次规划公共设施用地面积为 22.88 公顷，包括行政办公用地、文化用地、教育用地、医疗卫生用地、商服用地。

1、行政办公用地

规划行政办公用地面积为 0.23 公顷。

保留现状蒲家庄村委会 1 处行政办公用地

2、文化用地

规划文化用地面积为 8.12 公顷。

完善现状蒲家庄内设施，加强旅游服务设施的建设和管理。

3、教育用地

规划教育用地面积为 3.12 公顷。

保留现状松龄小学、松龄小学附属幼儿园 2 处教育用地

4、医疗卫生用地

规划医疗卫生用地面积为 0.02 公顷。

保留现状蒲松龄故居南卫生室 1 处

5、商服用地

规划商服用地面积为 11.39 公顷。

完善现状村域内蒲家庄小吃街、手工艺品商业街和影视城等商业服务业设施。

第44条 基础设施规划

1、给水设施规划

(1) 给水水源

规划从聊斋路接洪山镇市政给水管网。

(2) 用水量预测

最高日人均综合生活用水量指标取 150L/ (人·d)，游客总用水量取总用水量 30%，预测村庄最高日用水量约为 280m³/d。

(3) 给水水质

水质应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的要求。

(4) 管网规划

规划从聊斋路接洪山镇市政给水管网，沿仙乡路设置供水干管，供水干管形成环状管网，以提高供水保证率。支管延伸至各巷路敷设。

2、污水设施规划

(1) 污水量

按给水量 85%计，预测村庄最高日污水量为 240m³/d。

(2) 污水处理设施

从聊斋路接入洪山镇污水管道。

(3) 污水管网

村庄污水经污水支管收集，向南经污水干管收集接洪山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干管管径 DN800，污水支管管径 DN400—DN600。

3、雨水设施规划

村庄污水经雨水支管收集，向南经雨水干管收集接聊斋路市政雨水管道。雨水干管管径 DN800，雨水支管管径 DN800—DN600，由于街巷地下空间狭窄，街巷内可考虑雨污合流。

4、电力设施规划

(1) 电源

规划在村落内部小广场设置 10kV 配电室 1 处，接聊斋路 10kV 市政供电线路，经 10kV 配电室降压后作为生产、生活用电电源。

(2) 用电负荷

人均综合生活用电指标取 $1000\text{kW}\cdot\text{h}/\text{人}\cdot\text{a}$ ，游客用电量为居民用电量的 30%，预测社区用电负荷为 210kW。

(3) 电力线路

10kV 配电室出线，沿道路直埋式敷设引入各用电户。

5、电信设施规划

(1) 通信设施

规划设置 1 处通信箱，线路接聊斋路洪山镇市政通信管网。

(2) 通信线路

村庄内通信线路采用通信管块方式埋地敷设，对由管道引至墙壁的线缆设置红白警示保护管。

6、热力设施规划

(1) 热源

规划在聊斋路接洪山镇市政热力管线，村落西入口设置 1 处热力换热站。高温水经换热站换热计量后输送给用户。

(2) 热力管网

沿仙乡路设置热力干管，村落内形成环状管网，以提高供热保证率。支管延伸至各巷路敷设。

7、燃气设施规划

(1) 气源

规划在聊斋路接洪山镇市政燃气管网，村落西入口设置 1 处燃气调压站。

(2) 用气量

用气量指标取 $15000\text{MJ}/\text{人}\cdot\text{a}$ ，燃气热值取 $36.32\text{MJ}/\text{m}^3$ ，村庄用气量约 58 万 m^3/a 。

第45条 环卫设施规划

1、垃圾中转站

在仙乡路北侧设置 1 处垃圾中转站，为确保村落内文化景观风貌不受影响，垃圾中转站的建筑形式应采用传统的民居房屋形式，与周围的环境相协调。

2、垃圾收集点

垃圾收集点的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70m，游客密集区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40m，垃圾箱等外观形式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3、公厕

结合村庄公共活动场地、游客服务中心、沿街商业等场所共设置公共厕所约 6 处，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300m。

第46条 防灾减灾规划

1、消防规划

本着“预防为主、防消结合、合理布点”的原则，统一规划消防站、消防用水、消防通道。

根据《淄博市城市消防规划（2015—2030）》确定的洪山路以东，般阳路以南的一级消防站能够满足《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中规定的：“报警后五分钟内消防队可到达责任区边缘”的要求。所以在蒲家庄村不再另行设置消防站，但为确保消防作战响应时间，在村内设置 1 处微型消防站，配置相应扑灭初期火灾的消防设施。

消防给水采用生产、生活、消防统一供水系统，采用低压制，由水厂统一供水。消火栓为地上式，结合主要街道设置，间隔不大于 120m，在尺度较小的步行街巷，间距不大于 80m。

对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进行木构件防火处理，并在重要建筑室内安装消防喷淋设施，增加灭火器的配置。

根据村庄内部道路狭窄的特点，应结合居住区段和建筑使用情况，合理配置专用的小型消防设备，如设置消防水池、消防器、消防沙、消防水枪等，满足自救消防要求。重点防火单位应提高设备

等级，并进行日常演练。

2、避灾疏散规划

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仙乡路及村落内 4 米以上道路作为主要疏散通道。对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定期进行安全性评价，应根据评价结果进行抗震加固处理。

第47条 景观风貌规划

1、道路绿化景观

根据相关规范及上位规划要求，本次规划主干路两侧设置 10—15 米防护绿带，村庄对位道路两侧设置 3 米防护绿带，传统街巷两侧设置 1 米防护绿带。

规划有序开展城市道路绿化建设，沿道路两侧种植适宜乔木和花灌木，丰富植物层次，美化道路景观。

2、公共活动空间景观

完善现状广场绿地等公共活动空间，规划新增 4 处广场用地，总面积约 20.8 公顷。

公共活动空间的景观塑造应注重自然、生态、简洁风格，宜种植落叶树种，以利夏有树荫、东有阳光，同时在周边布置休息、健身活动和文化设施。

第十章 规划实施时序安排

第48条 分期实施规划

本次规划近期至 2025 年，远期至 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第49条 近期实施规划

1、实施方案

(1) 加快修缮村内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等历史遗存，对用于展现传统村落历史文化价值的建（构）筑物进行修缮和内部改造。

(2) 完善村域内公共空间和景观绿地建设。改善、恢复传统街巷绿化景观，对核心保护区外的村庄环境景观开展整治建设，清理

垃圾、增加开敞空间，并进行乔木绿化和草花种植。

(3) 完善保护范围内内道路、给排水、供电、热力燃气等市政基础设施，完善防灾救灾系统设施。改善卫生设施，加强消防防范措施，结合供水系统，在重点消防区域设置消火栓。结合供电系统，打造夜景照明景观，建立全村安全监控网络。

(4) 充分利用“蒲松龄”这一著名文化品牌，优化保护范围内硬件设施，辐射周边区域，建设互动式体验区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推动城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

2、实施措施

综上所述，近期实施项目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1) 重点修缮、整治历史建筑，达到修旧如旧。对破损严重、价值较高的历史建筑进行修缮利用，起到示范作用。

(2) 建立历史建筑标识系统、旅游标识系统设施，完善重要历史街巷特色风貌，满足旅游发展的需要。修缮、整治和盛号等传统风貌建筑。

(3) 加强对古树名木的保护。

(4) 整治市政基础设施。保护、修复传统街巷碎石铺地、上马石，修缮石砌台阶等构筑物。

(5) 加快推进村庄商业建设工作，为发展旅游服务提供配套硬件设施，推动村庄经济发展。

第50条 中期实施

1、对近期阶段取得的成果进行综合技术经济论证，适时调整相关对策与措施。建立日常性古建筑保护维修机制，完成村内全部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的保护修缮整治与改造提升工作；完成核心保护范围内全部街巷的沿街建筑立面保护整治和绿化环境景观整治工作；持续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工程，提升保护范围周边环境质量，继续完善各类公共设施建设。

2、推进互动体验管的建设，完善旅游景点建设，继续完善旅游服务设施。继续进行古村的文化建设，积极促进古村保护和旅游发

展。调整规划旅游线路，增强展览、体验功能。

3、完善村域四周村道路绿化，整治清理周边绿化环境景观。

4、完成村内道路交通以及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工作；完善村内其它休闲活动场。

第51条 远期规划

1、全面实施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包括整体自然环境、名村保护范围、不可移动文物、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非物质文化遗产。

2、提出远期的实施项目

全面贯彻名村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体系，积极保护名村，进行有效控制和引导；进一步加强文物普查工作，适时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修缮文物保护单位，以不可移动文物为依托，建立历史文化展示体系。

1、积极引介各类文化名人和企业，进一步挖掘蒲文化、聊斋俚曲等特色历史文化，完善村内相关旅游服务设施的建设。

2、稳步推进非物质历史文化遗产资源的收集、整理和展示工作，使之与历史文化名村内历史遗存及历史环境有机结合，打造体验式名村，建设传承有序、融合发展的大环境。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第52条 政策法规

1、根据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结合蒲家庄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的新形势与新问题，积极推动地方立法工作，进一步完善蒲家庄村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法规体系。

2、制定完善历史文化名村和历史建筑等相关保护管理措施，严格落实保护规划对各类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要求和措施。

第53条 保护机制

1、健全历史文化名村保护和监督管理机构，配置合理的人力、

财力资源。

2、建立历史文化名村保护协调机制。

3、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注重专家指导与实际操作工作的衔接，在引进专业人才的同时，注重对既有人员的专业培训。

4、建设历史文化资源数据库及信息平台。

第54条 资金保障

1、建立蒲家庄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专项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2、名村市政基础设施改善和环境整治、历史建筑的修缮、历史文化遗产的日常管理工作由所在地主管部门提出具体实施项目，同级财政给予经费保障。

3、积极争取国家、省和社会各界对名村保护的资金支持，鼓励多渠道保护资金投入，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提供资金保障。

第55条 公众参与

1、相关政策中增加扶持性政策条款，优先鼓励名村内原住民和历史文化遗产所有者或使用者优先参与保护，合理利用历史文化遗产。

2、鼓励全体市民积极参与名村保护事业，建立面向社会的保护规划公示、实施监督、意见反馈的公众参与机制。

3、加强历史文化名村保护宣传，增强全体村民的历史文化保护意识。

第十二章 附则

第56条 成果内容

本规划包括：文本、图集和附件三部分，其中附件包括说明书、基础资料汇编。文本和图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57条 生效日期

本规划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二部分 图集

- 01、 区位分析图
- 02、 历史照片
- 03、 上位规划图
- 04、 历史沿革与选址分析图
- 05、 村域历史文化遗产及历史环境要素分布图
- 06、 村落空间格局与历史风貌分析图
- 07、 用地现状图
- 08、 现状建筑年代分布图
- 09、 现状建筑质量分布图
- 10、 现状建筑高度分布图
- 11、 建筑风貌评价图
- 12、 建筑色彩现状图
- 13、 道路交通现状图
- 14、 公共设施现状图
- 15、 保护范围规划图
- 16、 村落保护框架图
- 17、 文物与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图
- 18、 用地规划图
- 19、 建筑高度控制规划图
- 20、 建筑风貌整治策略图
- 21、 建筑色彩规划图
- 22、 建筑风貌引导图

- 23、历史文化遗产展示线路规划图
- 24、保护范围平面图
- 25、道路交通规划图
- 26、公共设施规划图
- 27、景观风貌规划图
- 28、给水排水规划图
- 29、电力通信规划图
- 30、热力燃气规划图
- 31、环保环卫与综合防灾规划图
- 32、近期实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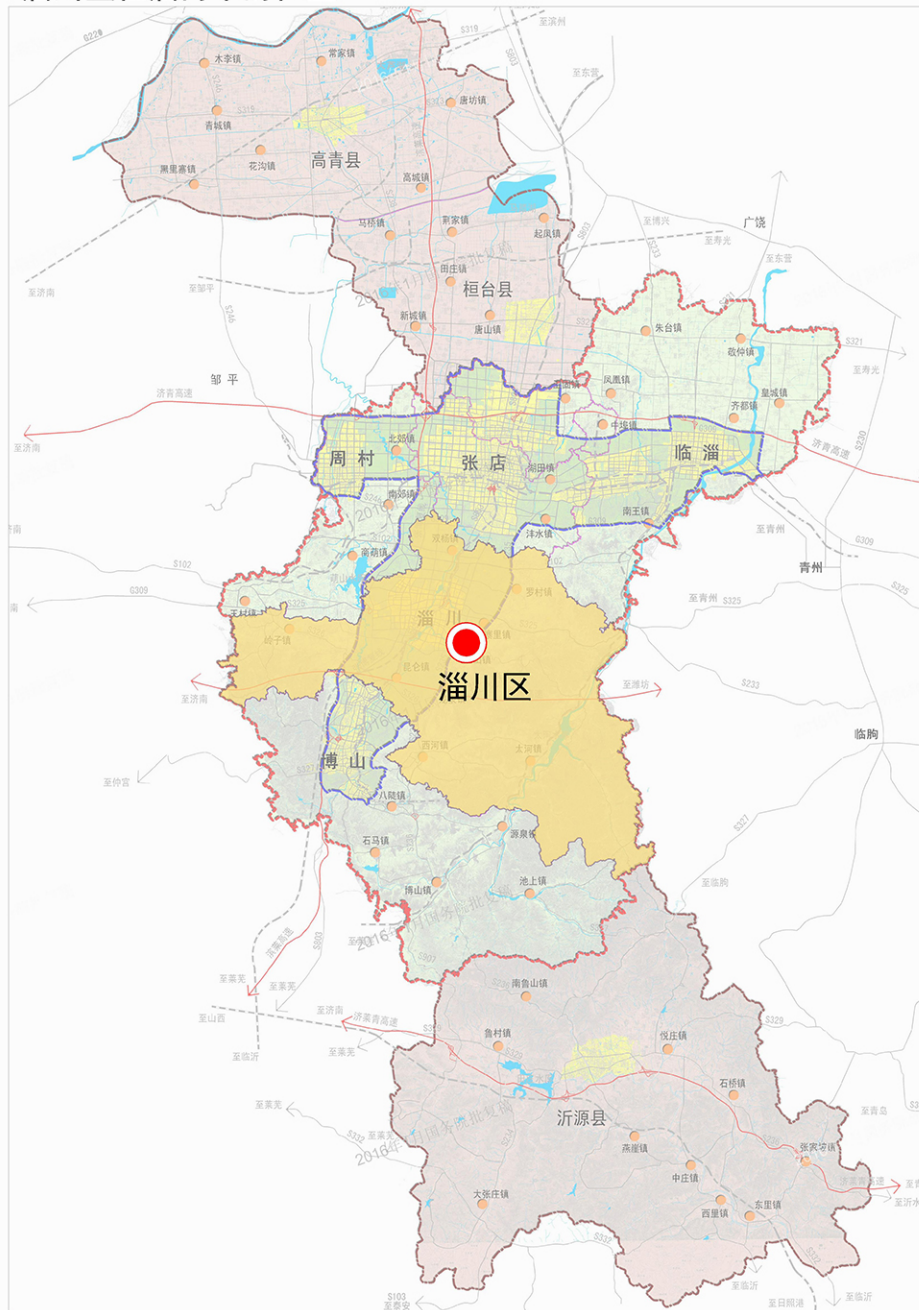
淄博市蒲家庄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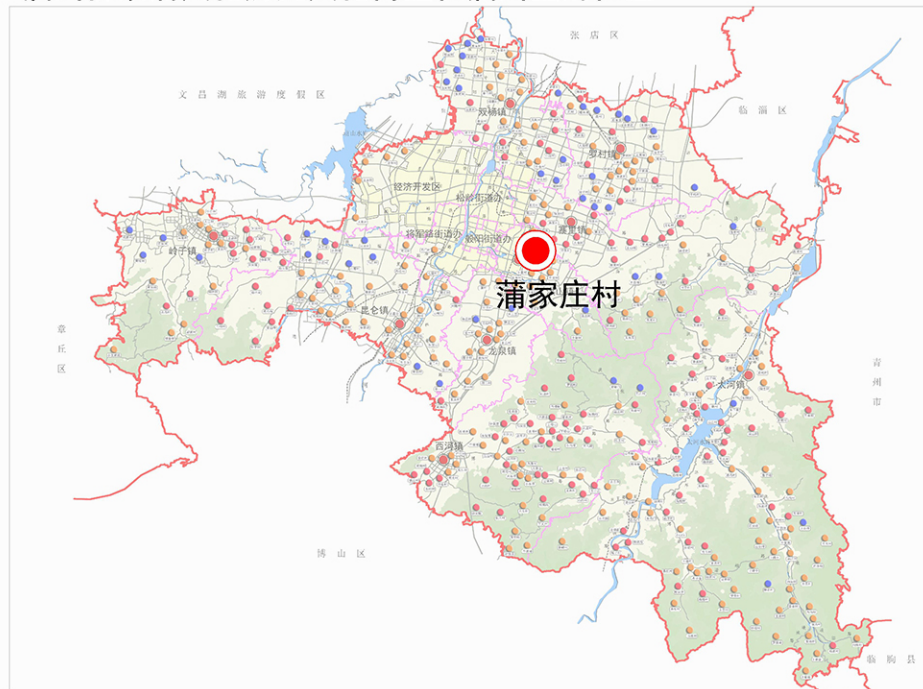
淄博市在山东省的位置



淄川区在淄博市的位置



淄川柳泉蒲文化历史文化街区在淄川区的位置





蒲松龄故居



蒲松龄墓



柳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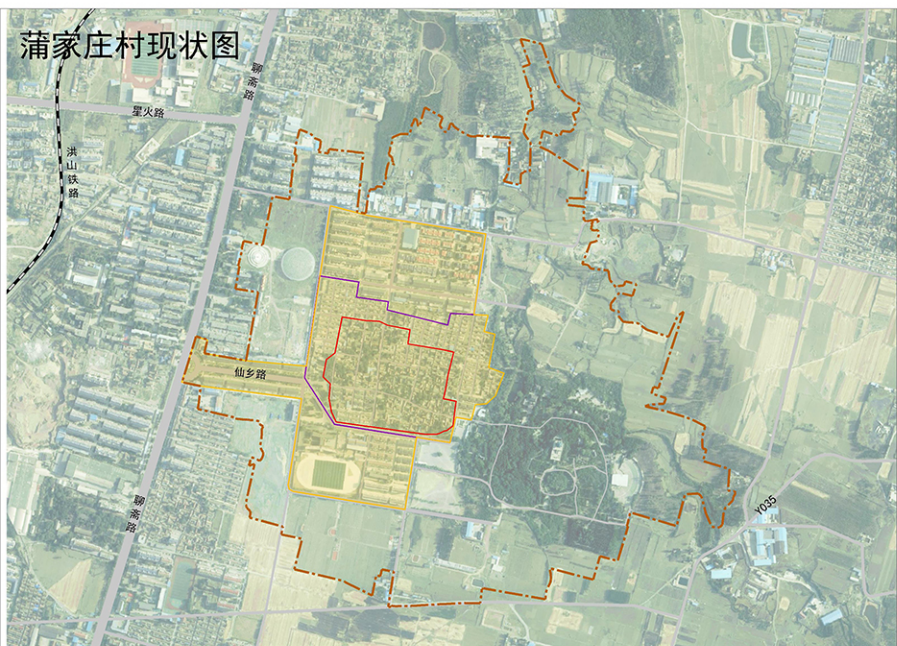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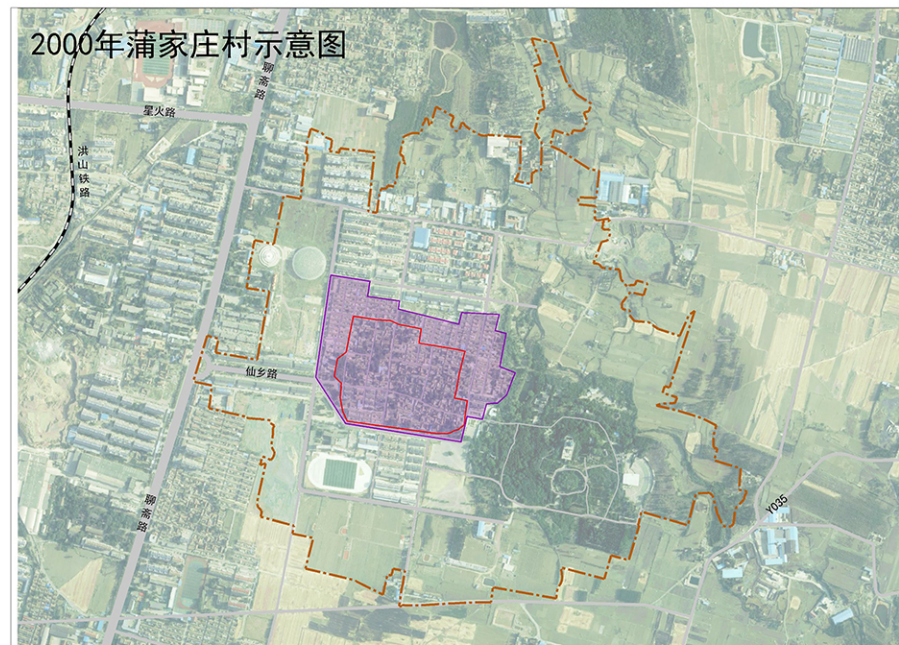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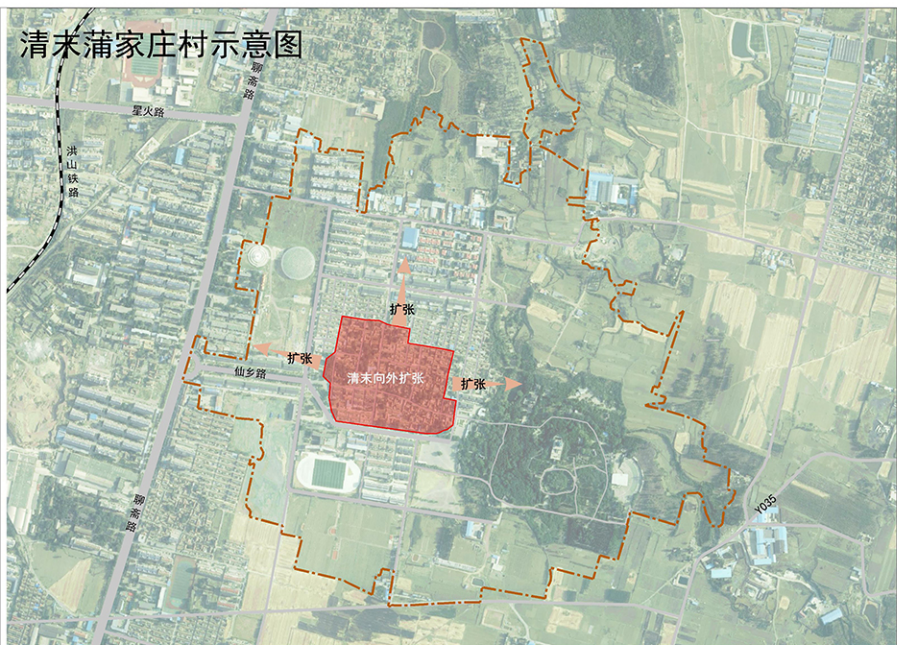
蒲家庄华野整军纪念处



蒲家庄古建筑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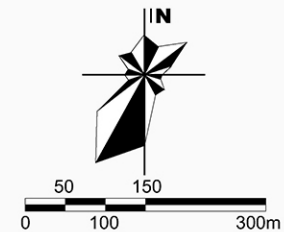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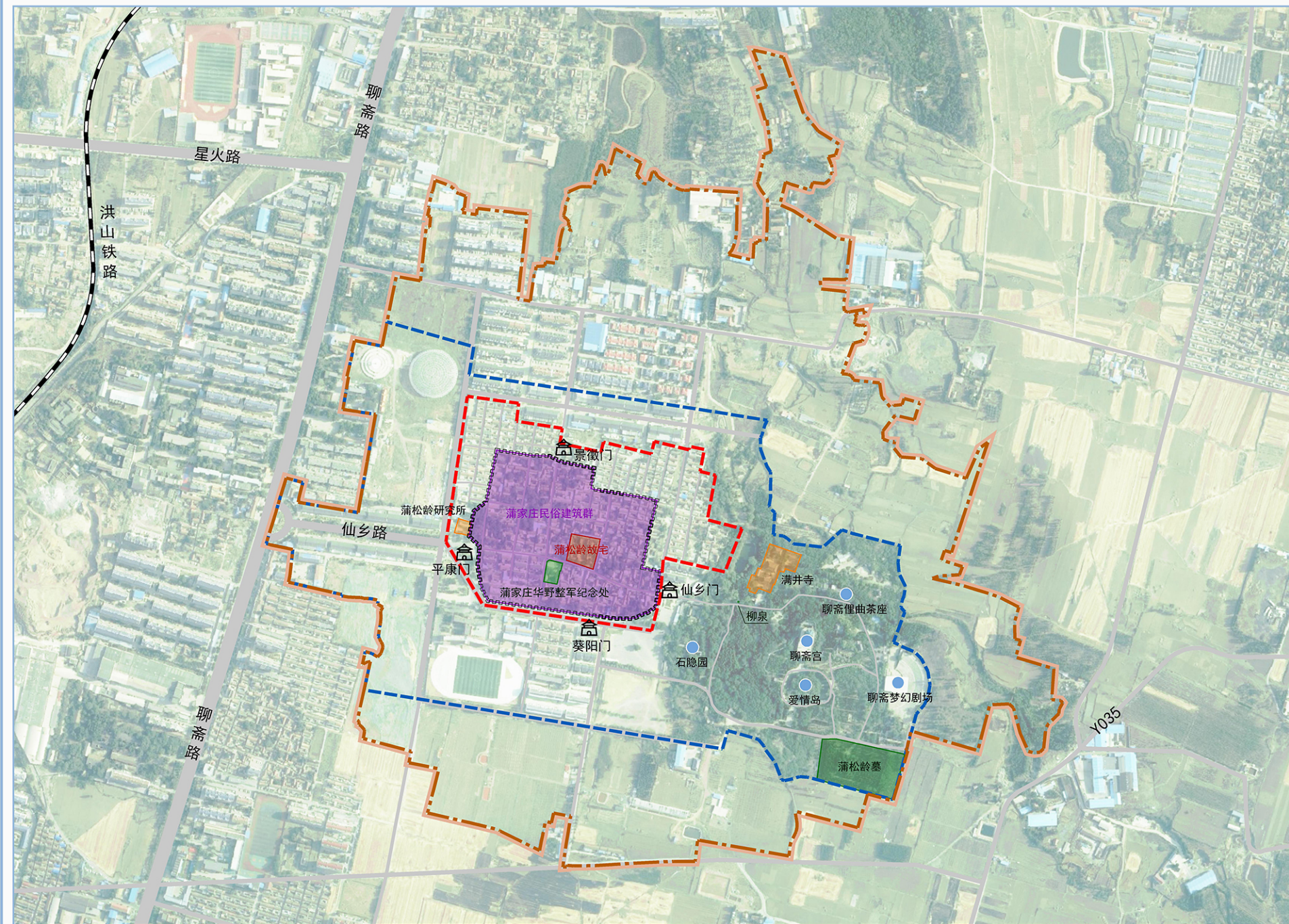


仙乡门



淄博市蒲家庄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村域历史文化遗产及历史环境要素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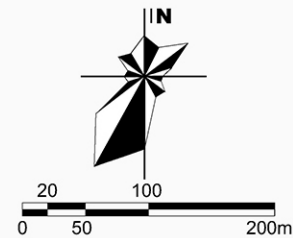
图例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 未定级文物保护单位
- 核心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建议历史建筑
- 城墙位置示意
- 城门位置示意
- 道路
- 铁路
- 村域边界线

淄博市蒲家庄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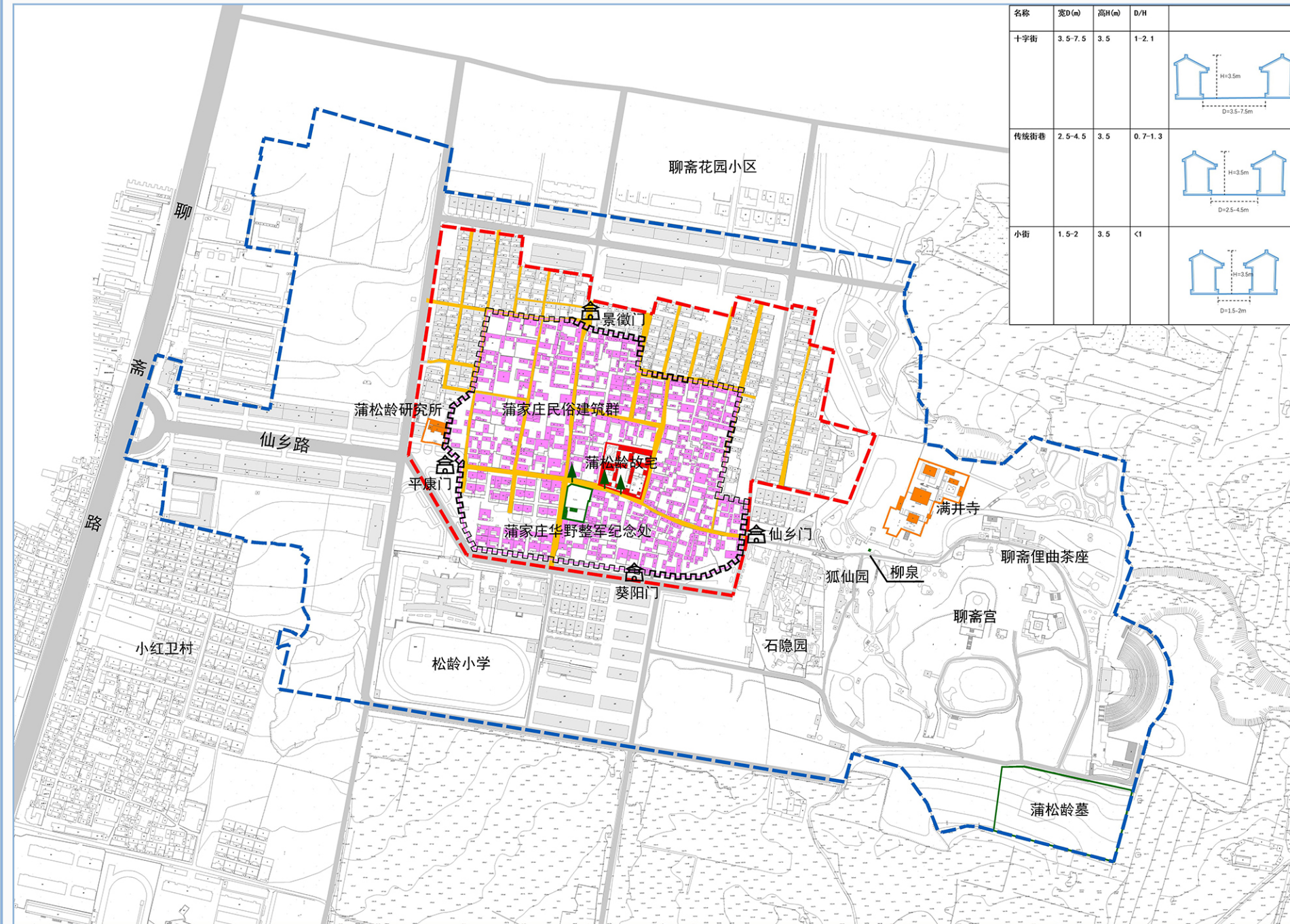
村落空间格局与历史风貌分析图

名称	宽D(m)	高H(m)	D/H	
十字街	3.5-7.5	3.5	1-2.1	
传统街巷	2.5-4.5	3.5	0.7-1.3	
小街	1.5-2	3.5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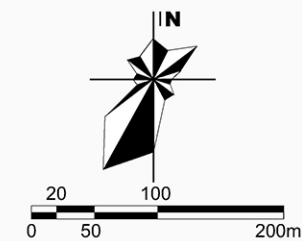
图例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 未定级文物保护单位
- 建议历史建筑
- 传统街巷
- 古树名木
- 城墙位置示意
- 城门位置示意
- 现状道路
- 保护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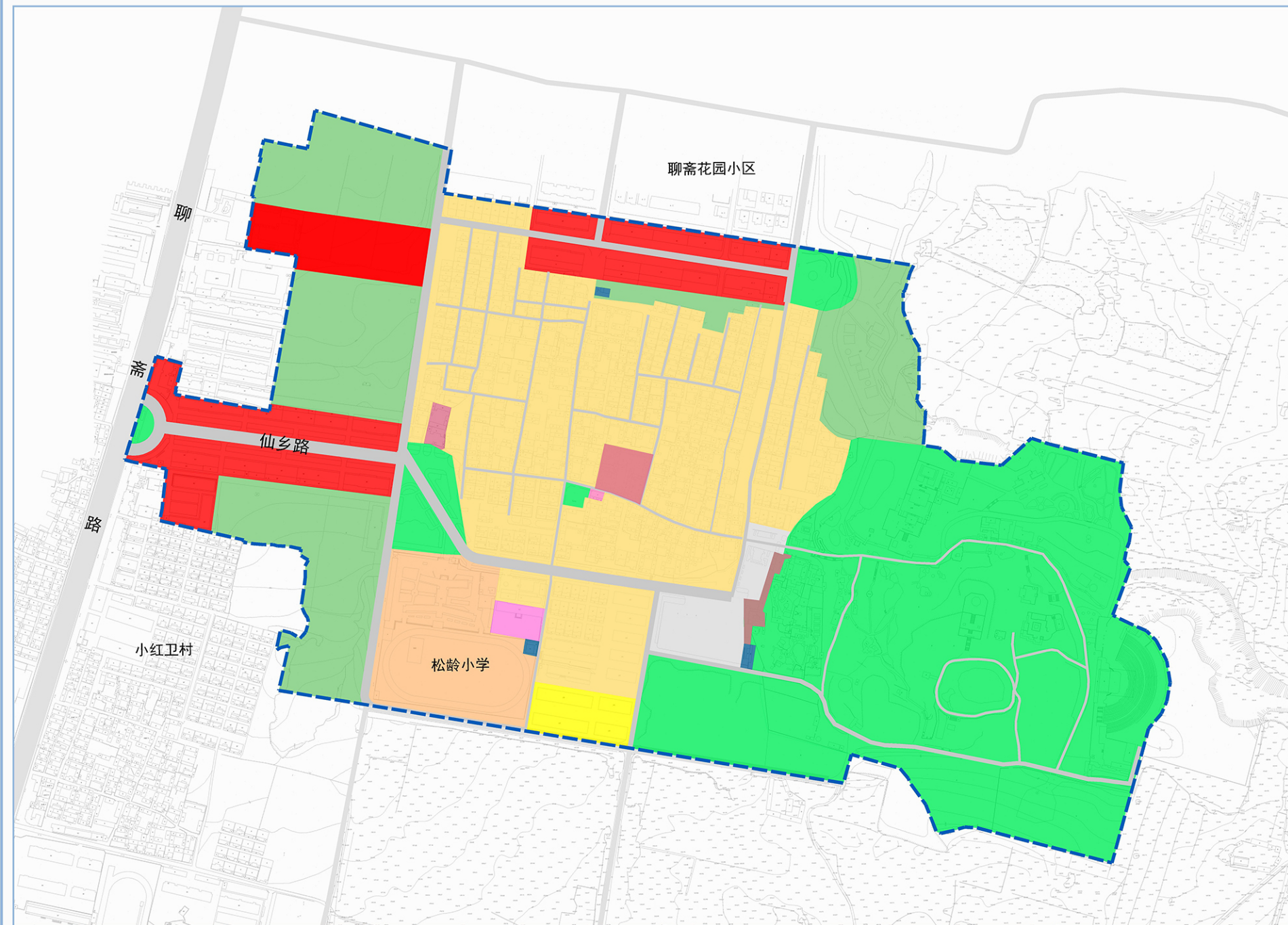
淄博市蒲家庄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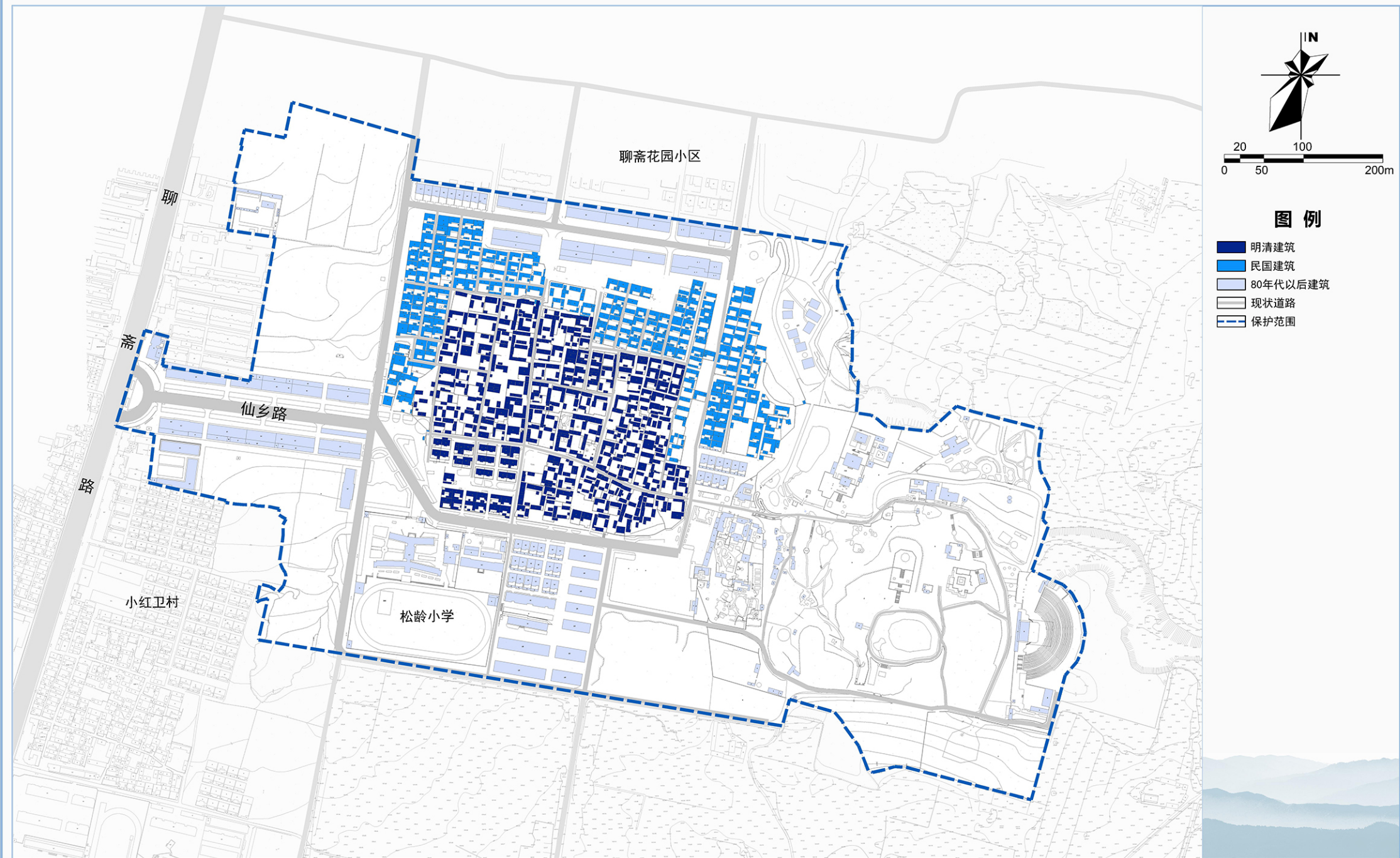
用地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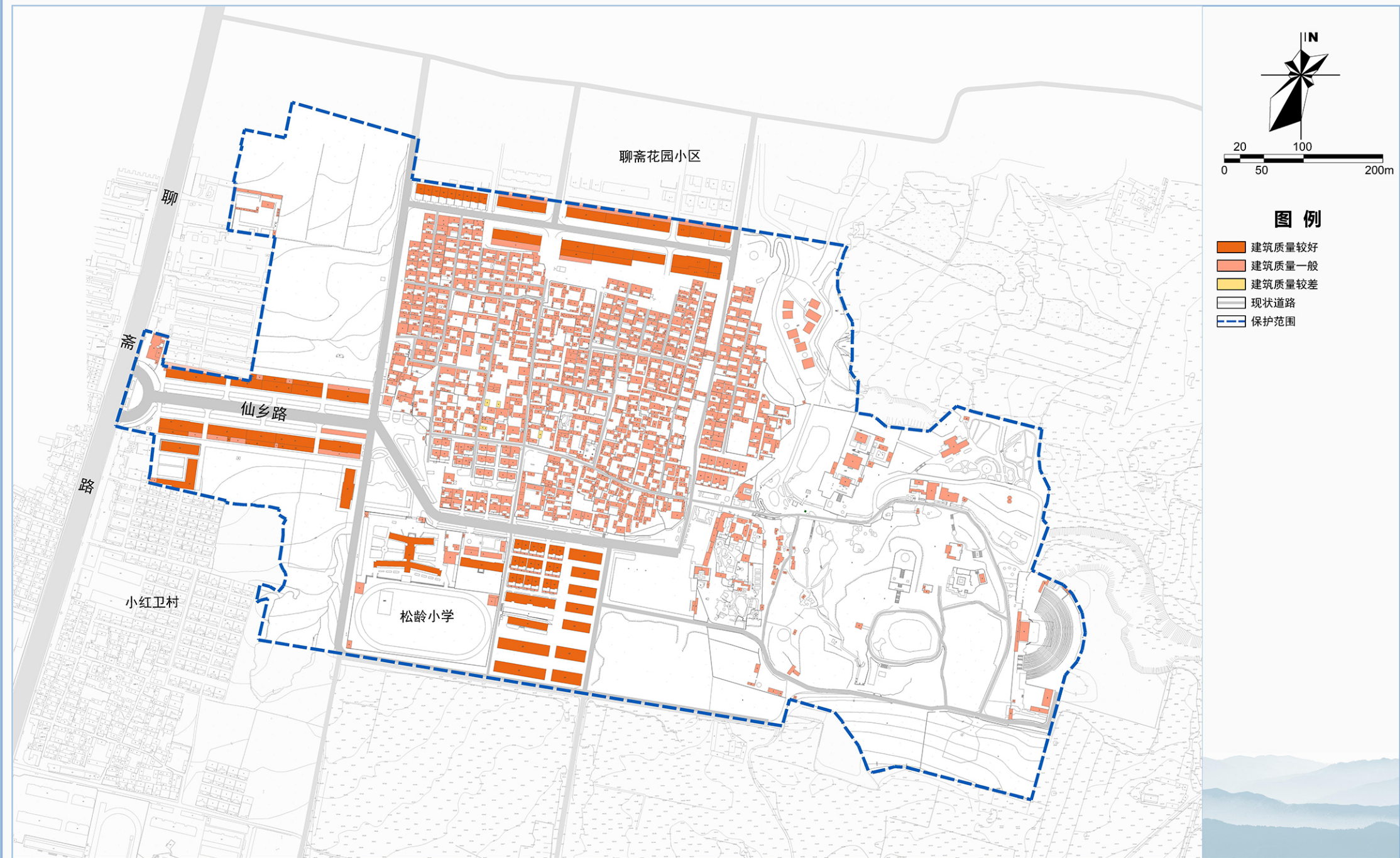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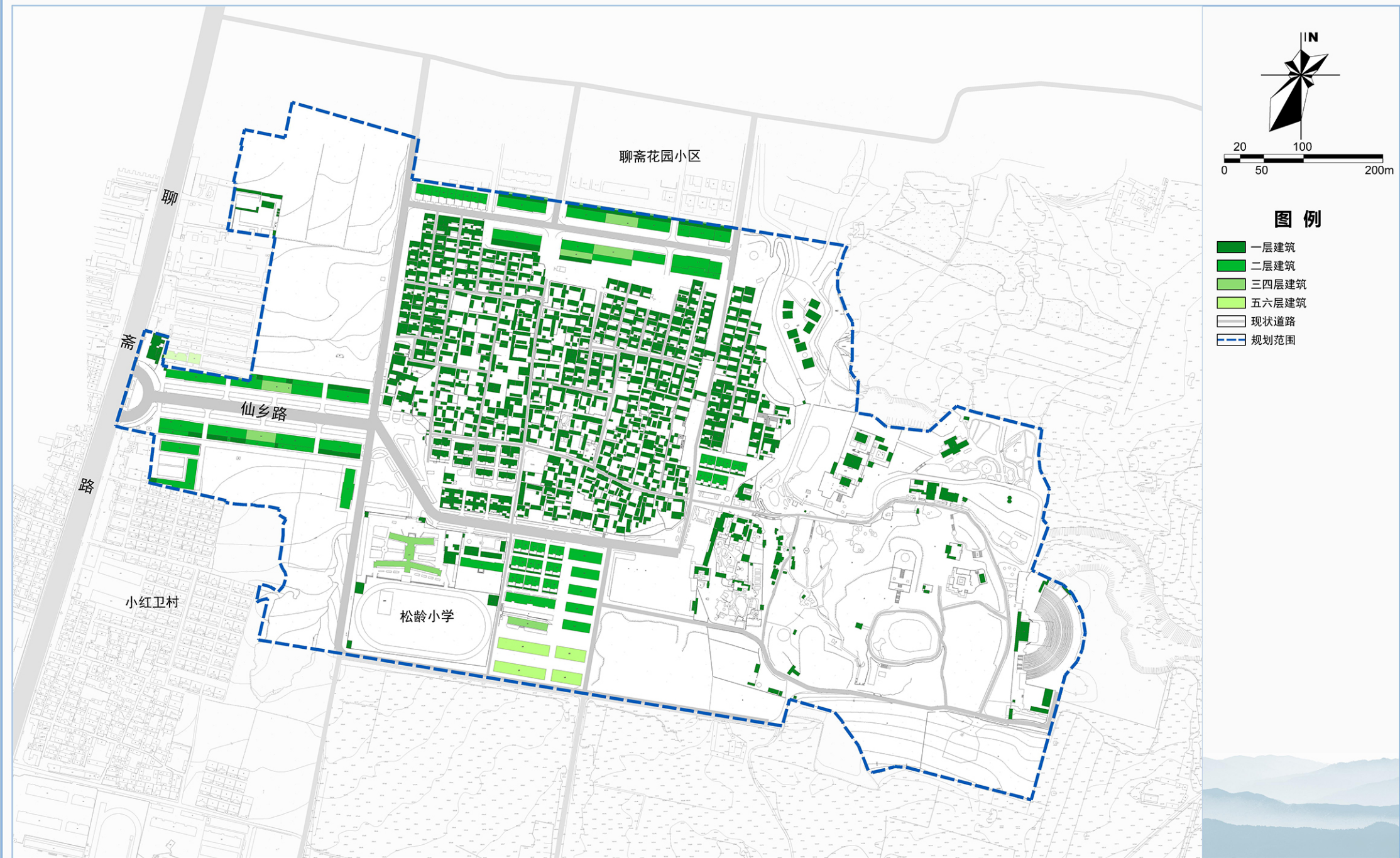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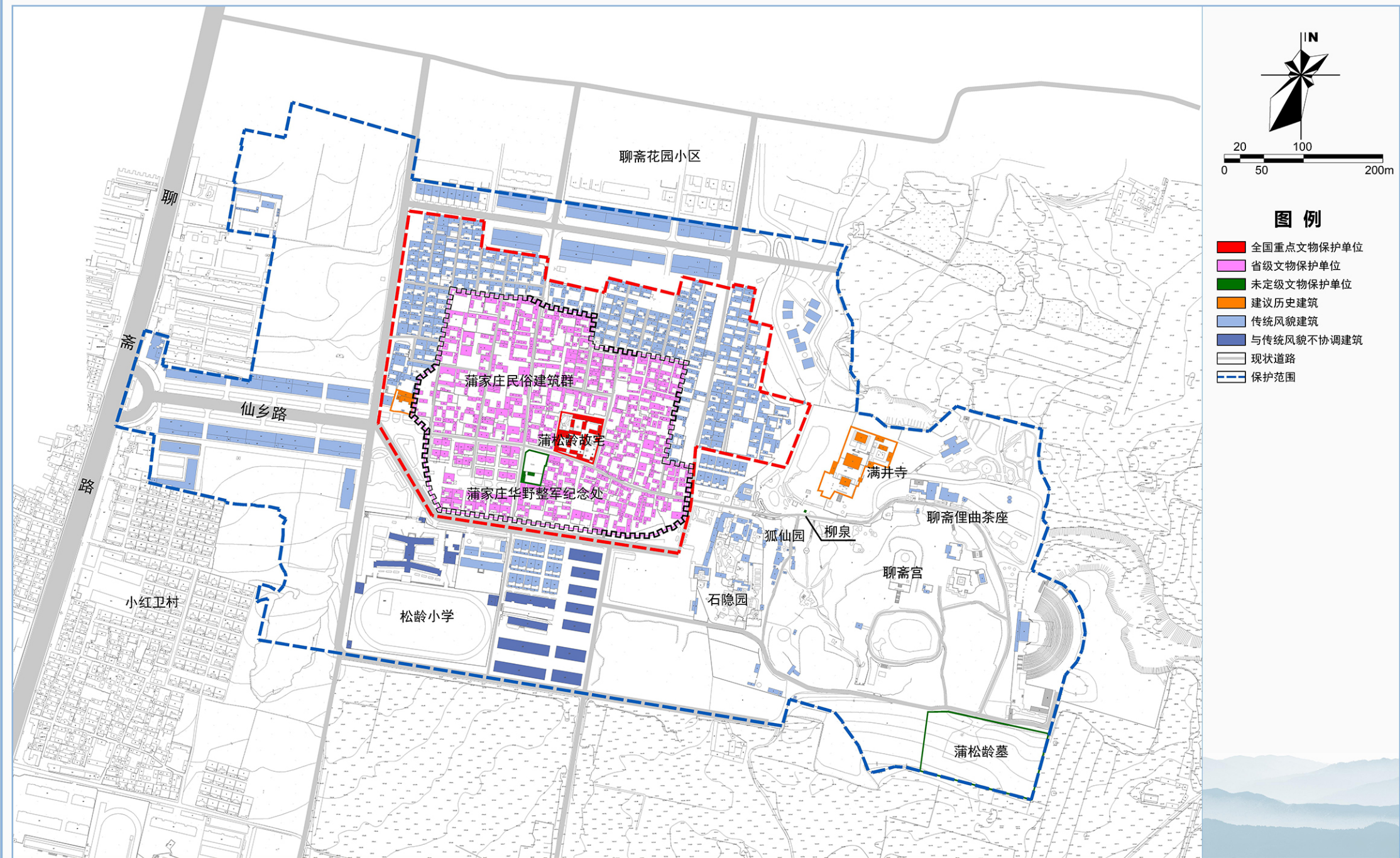
- 二类居住用地
- 三类居住用地
- 行政办公用地
- 文化设施用地
- 教育科研用地
- 医疗卫生用地
- 商业用地
- 环境设施用地
- 公园绿地
- 社会停车场用地
- 耕地
- 保护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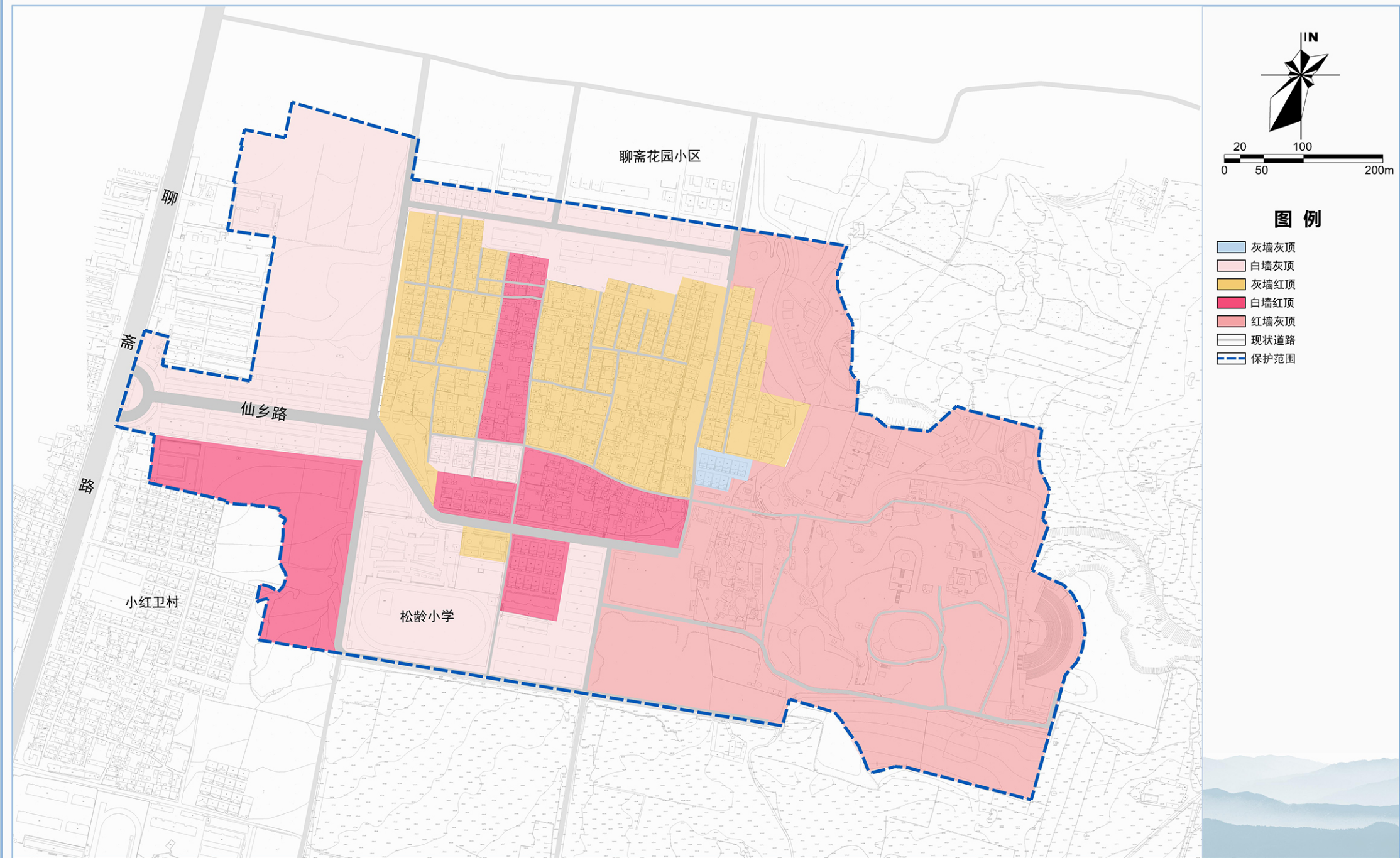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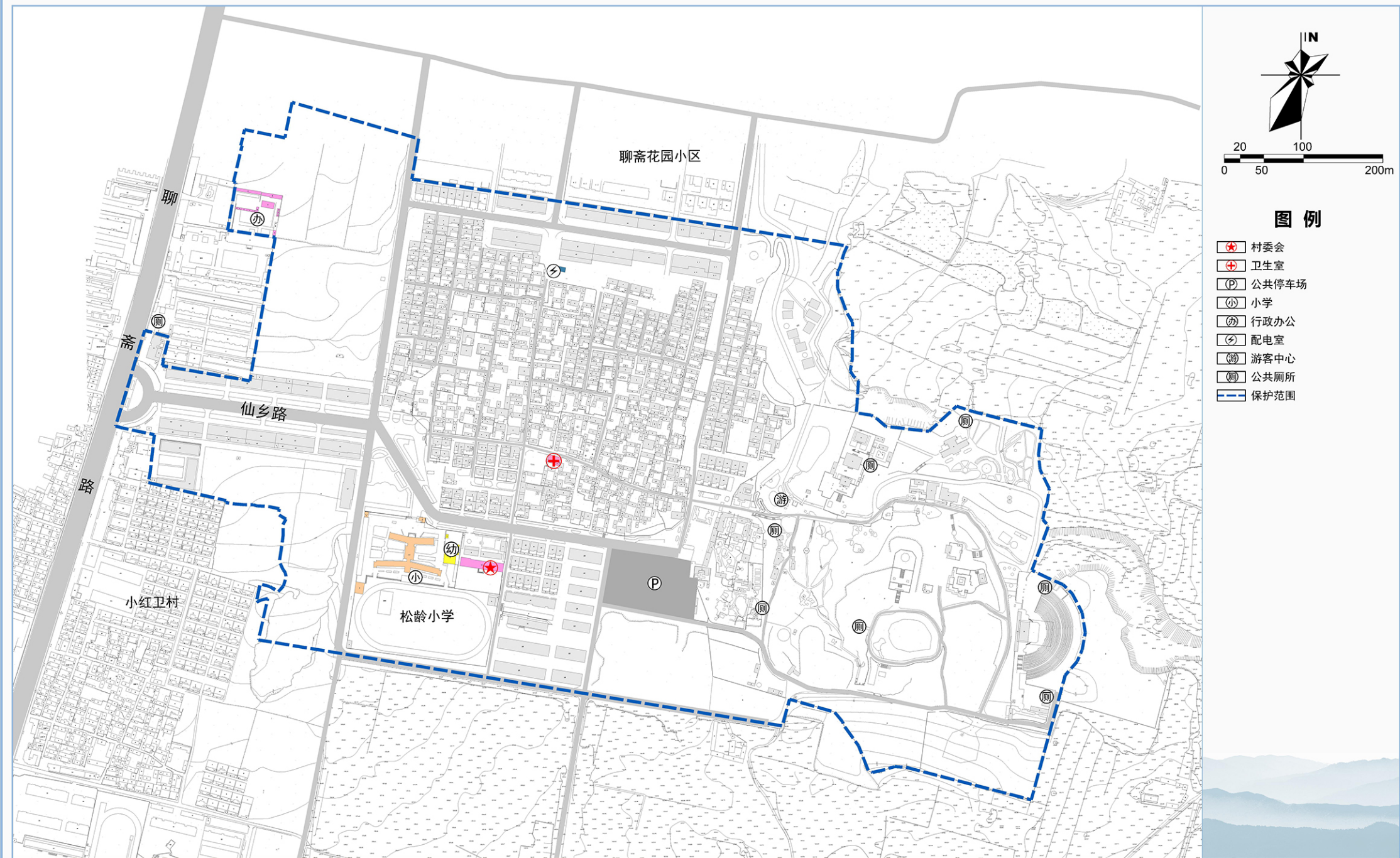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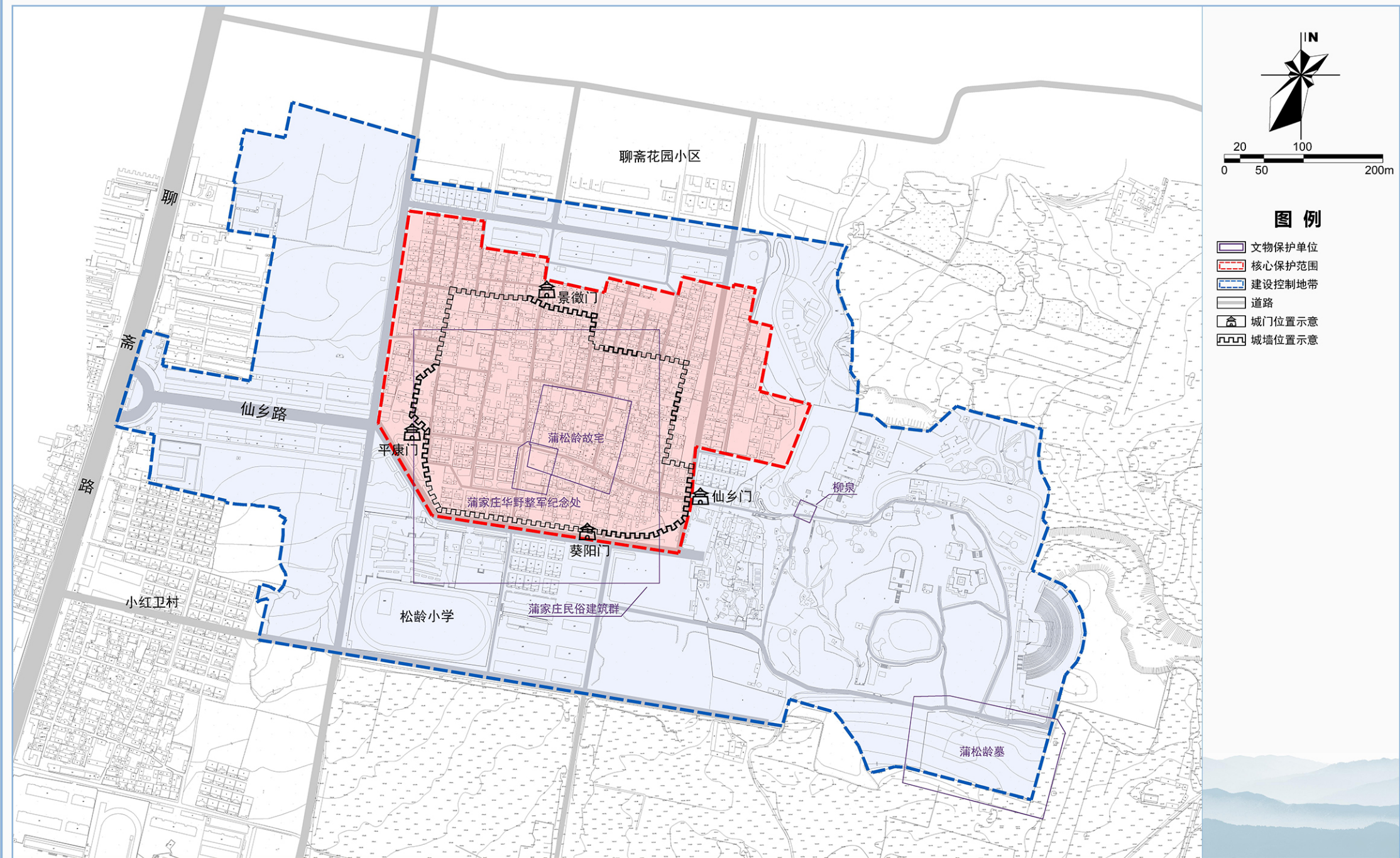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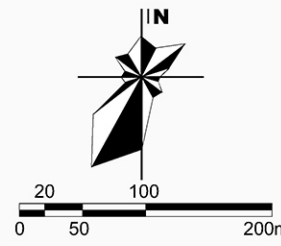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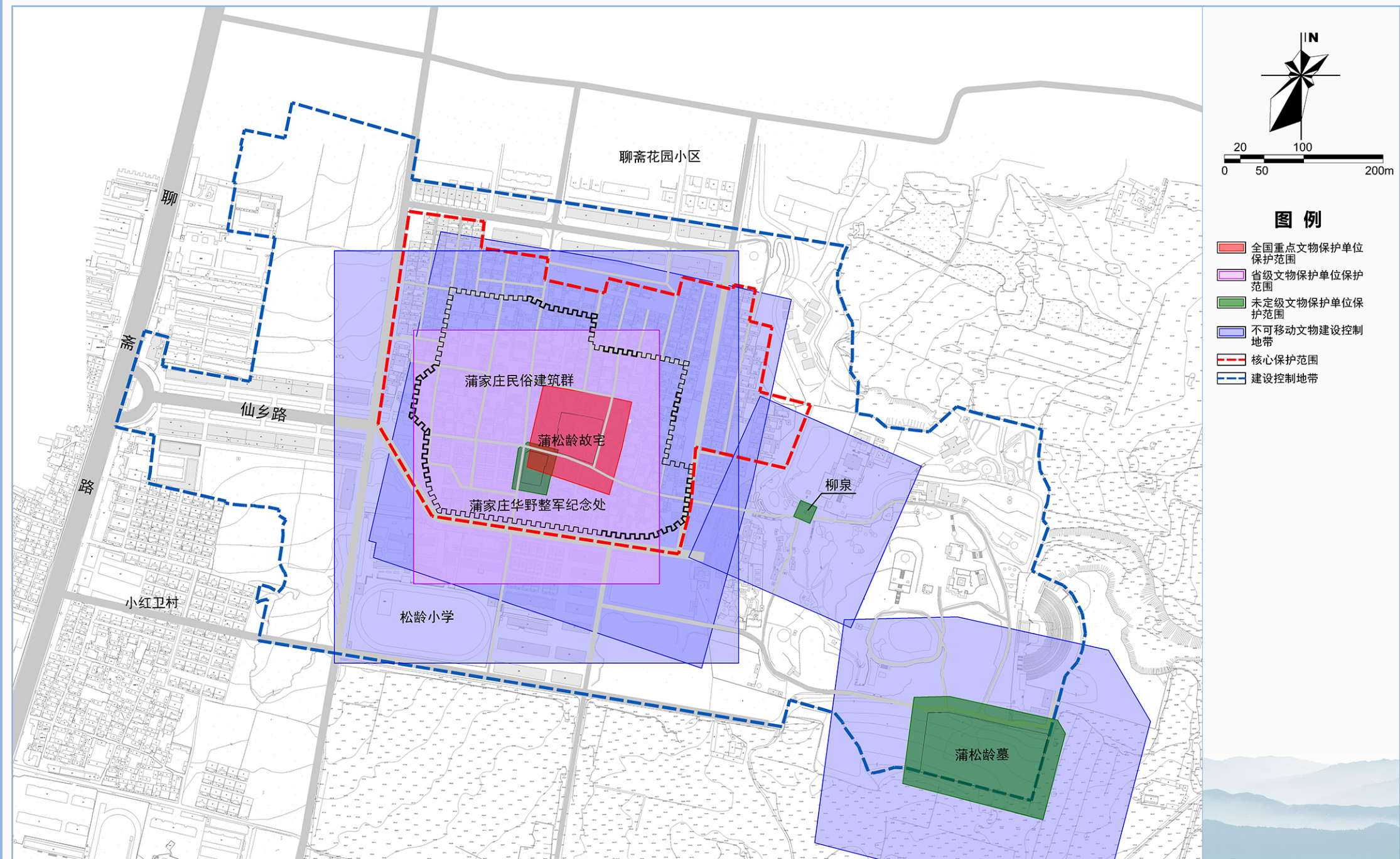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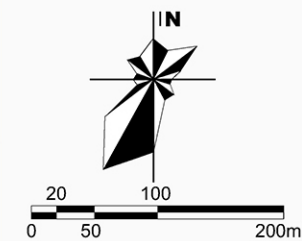
- 村委会
- 卫生室
- 公共停车场
- 小学
- 行政办公
- 配电室
- 游客中心
- 公共厕所
- 保护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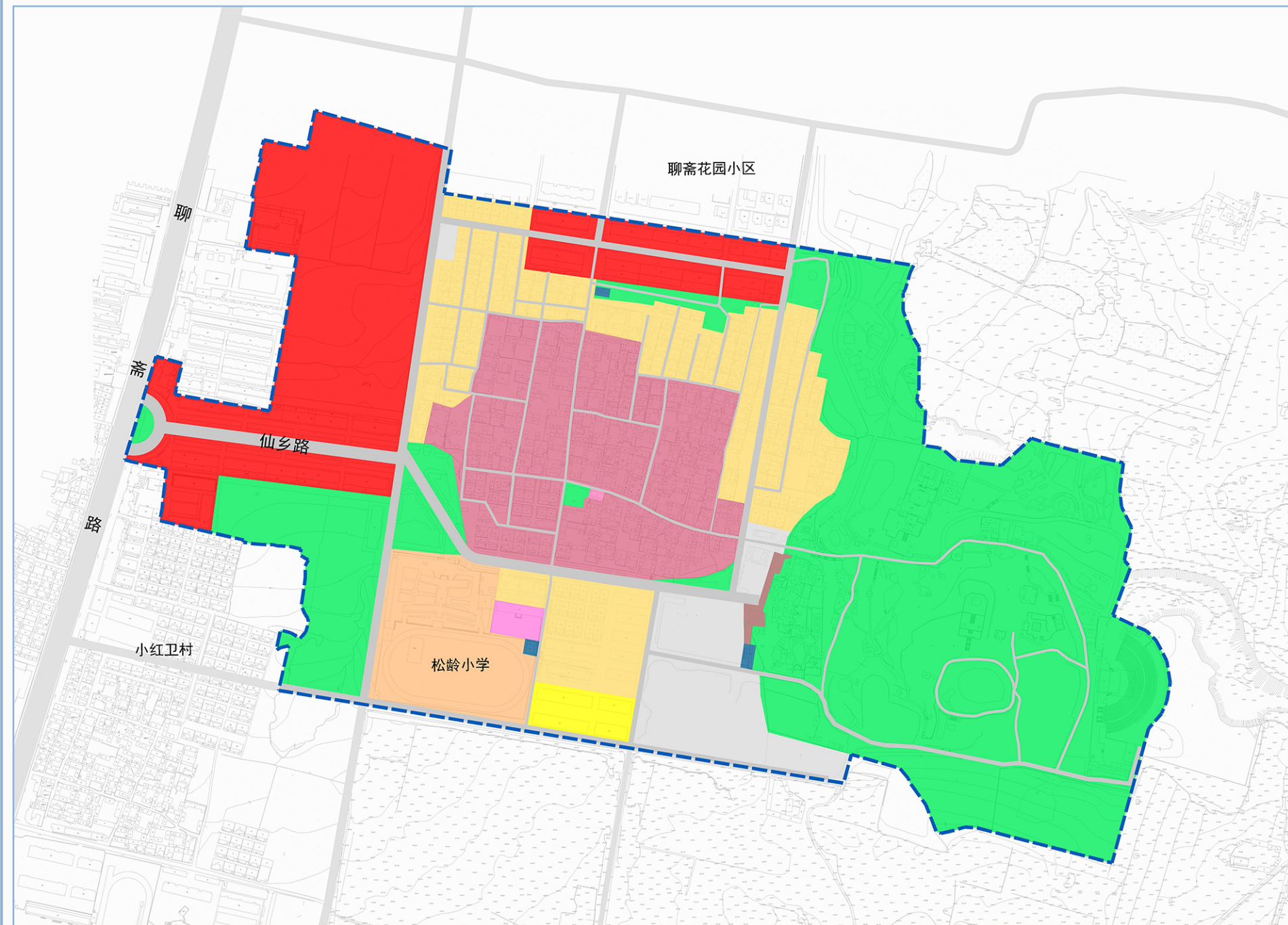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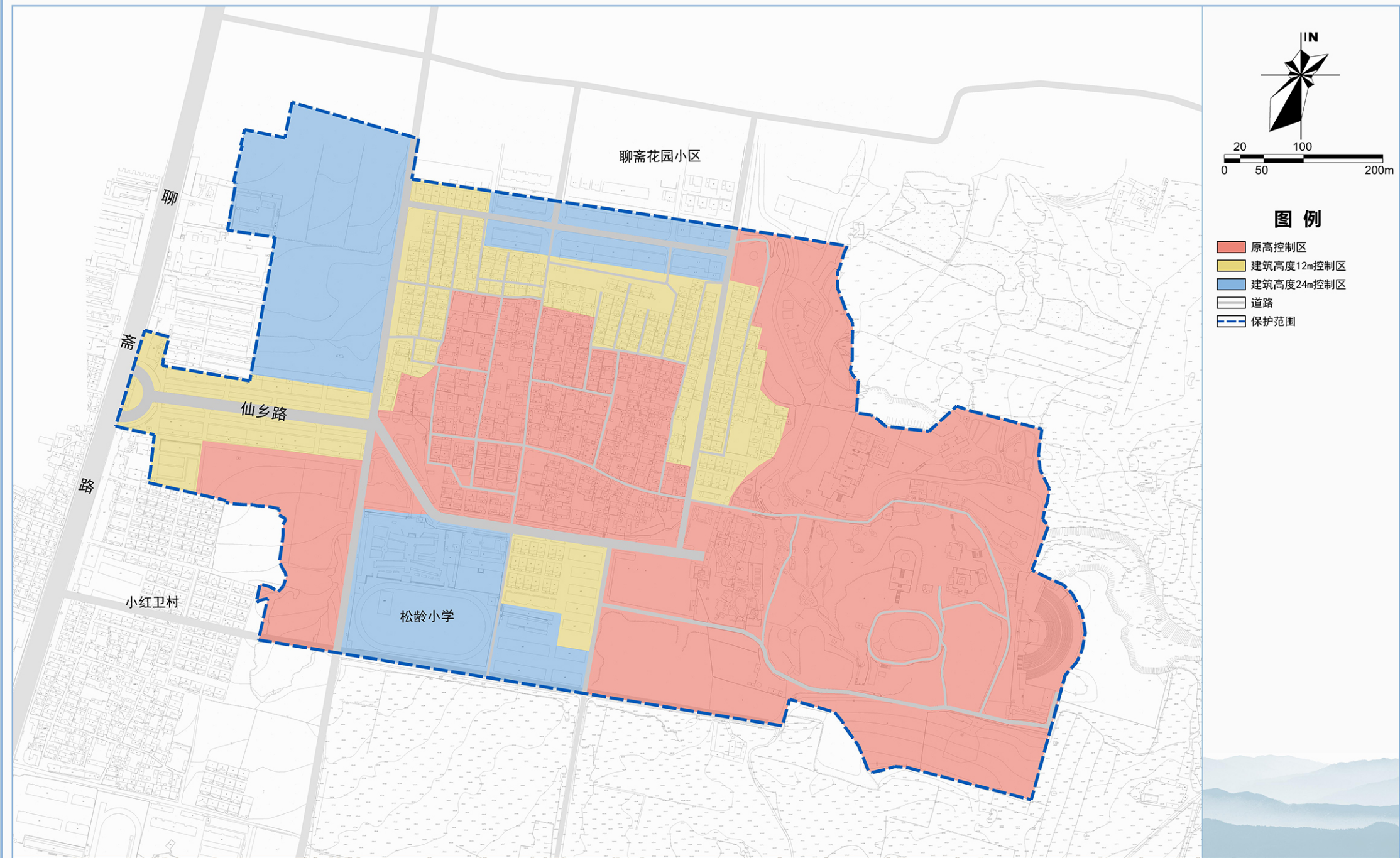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
-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
- 未定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
- 不可移动文物建设控制地带
- 核心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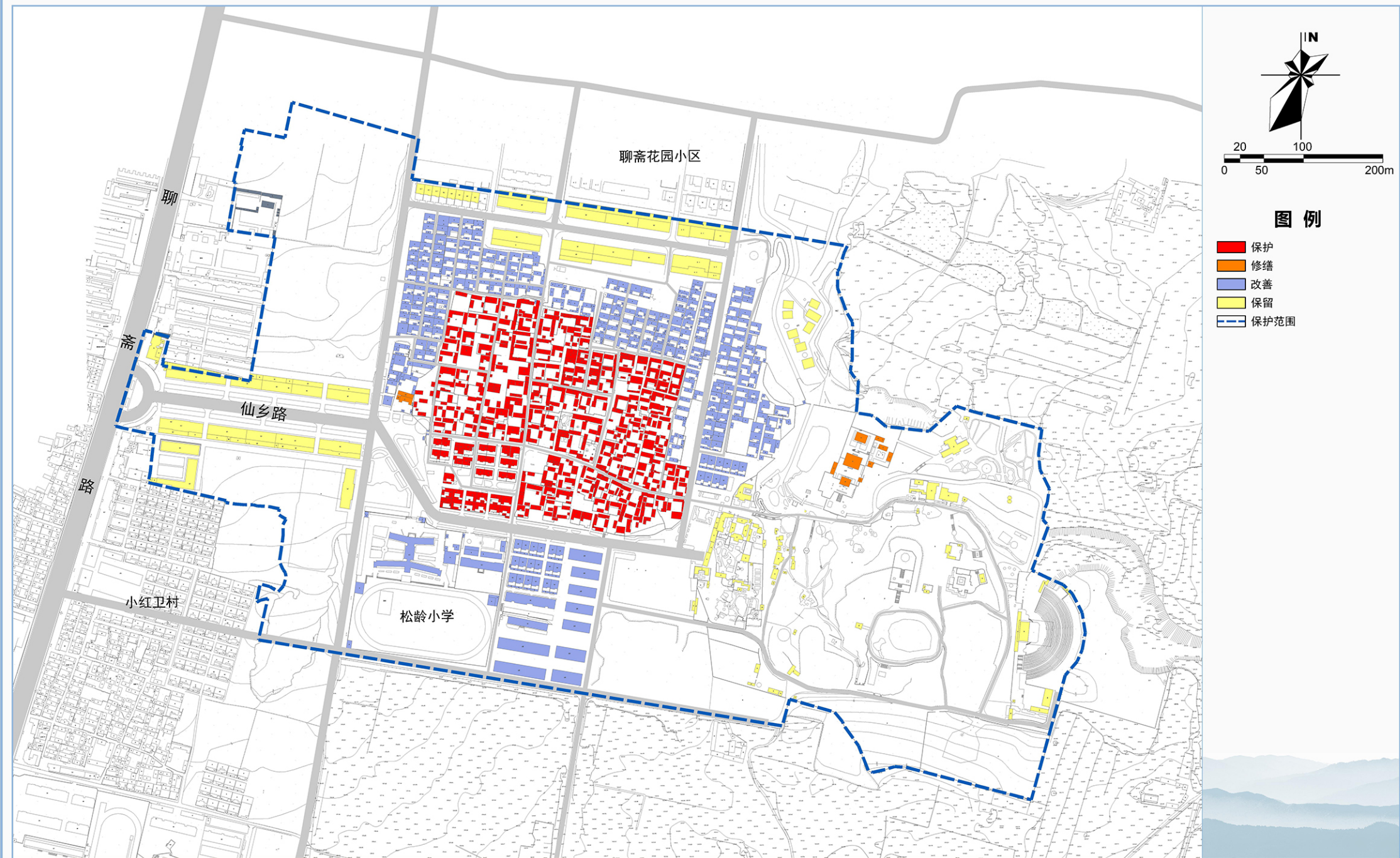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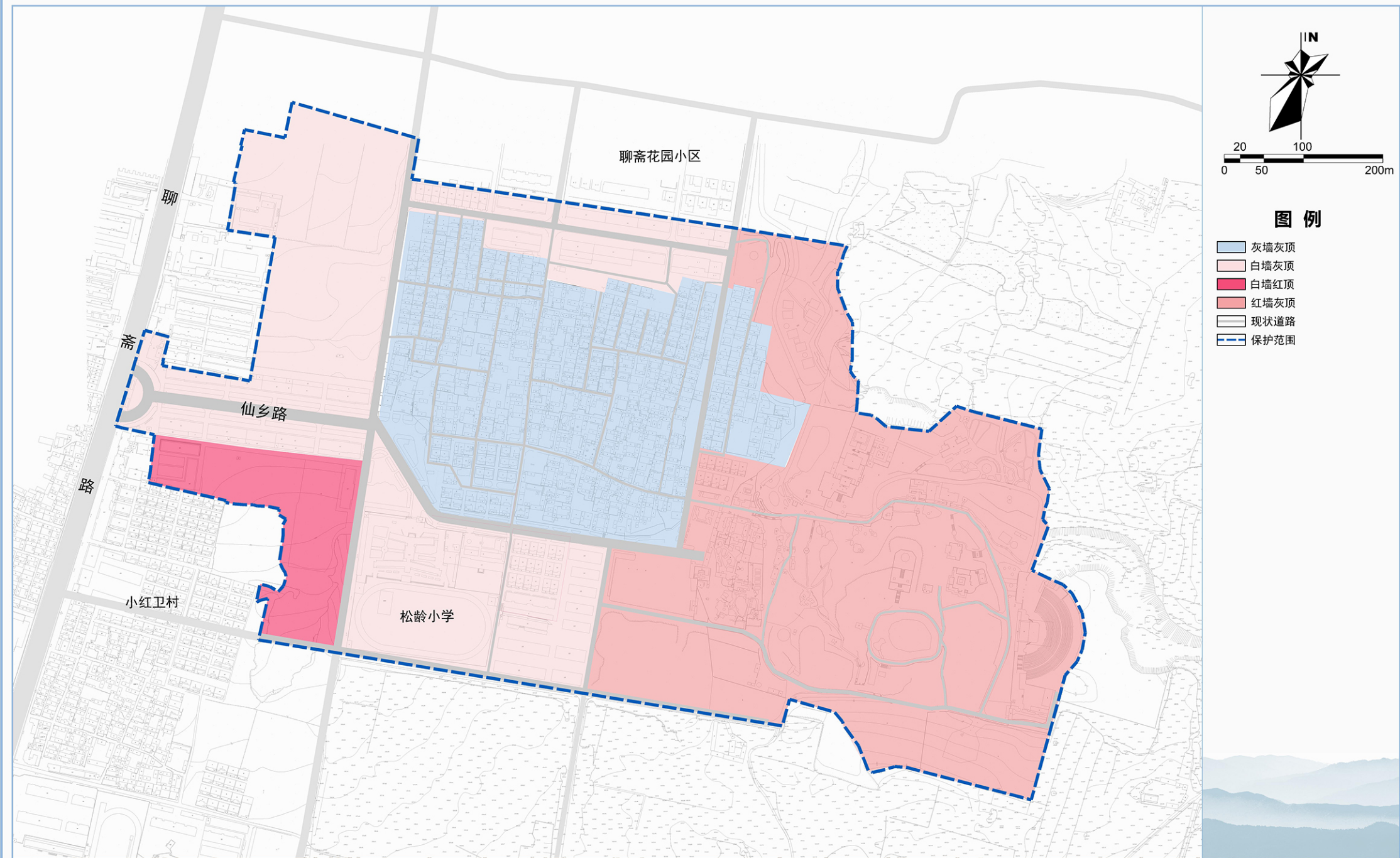
图例

- 二类居住用地
- 三类居住用地
- 行政办公用地
- 文化设施用地
- 教育科研用地
- 医疗卫生用地
- 商业用地
- 环境设施用地
- 公园绿地
- 社会停车场用地
- 保护范围









小体量建筑（1-3层）

公共建筑

建筑立面：对建筑屋檐、立面进行仿古改造营造古朴的商业氛围。

广告牌：延续传统牌匾造型，或采用深色木格栅为背景。

街道景观：对临街商业门前的人行道进行统一规划设计。



中体量建筑（4-8层）

公共建筑

建筑立面：合理布置空调外机位以及建筑砖墙色彩、风格；清洗玻璃，整治防盗窗。

广告牌：统一整治店招、广告位置和风格。

街道景观：整治街道环境，统一建筑小品、街边配套设施。



居住建筑

建筑立面：用仿古门窗对现代门窗进行替换；水泥墙、部分现代砖墙利用木板遮掩或进行开门开窗的改造；对原有建筑中的柱、枋柱础石等原有结构性构件进行保留；保留现有风貌，对建筑立面的色彩进行统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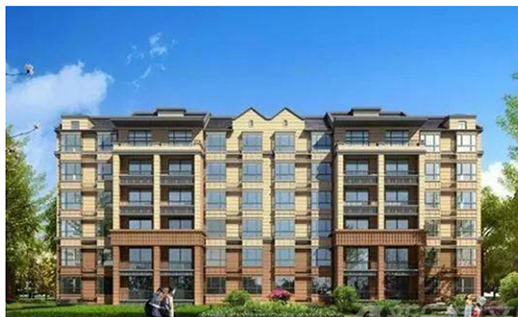
街道景观：对临街商业门前的人行道进行统一规划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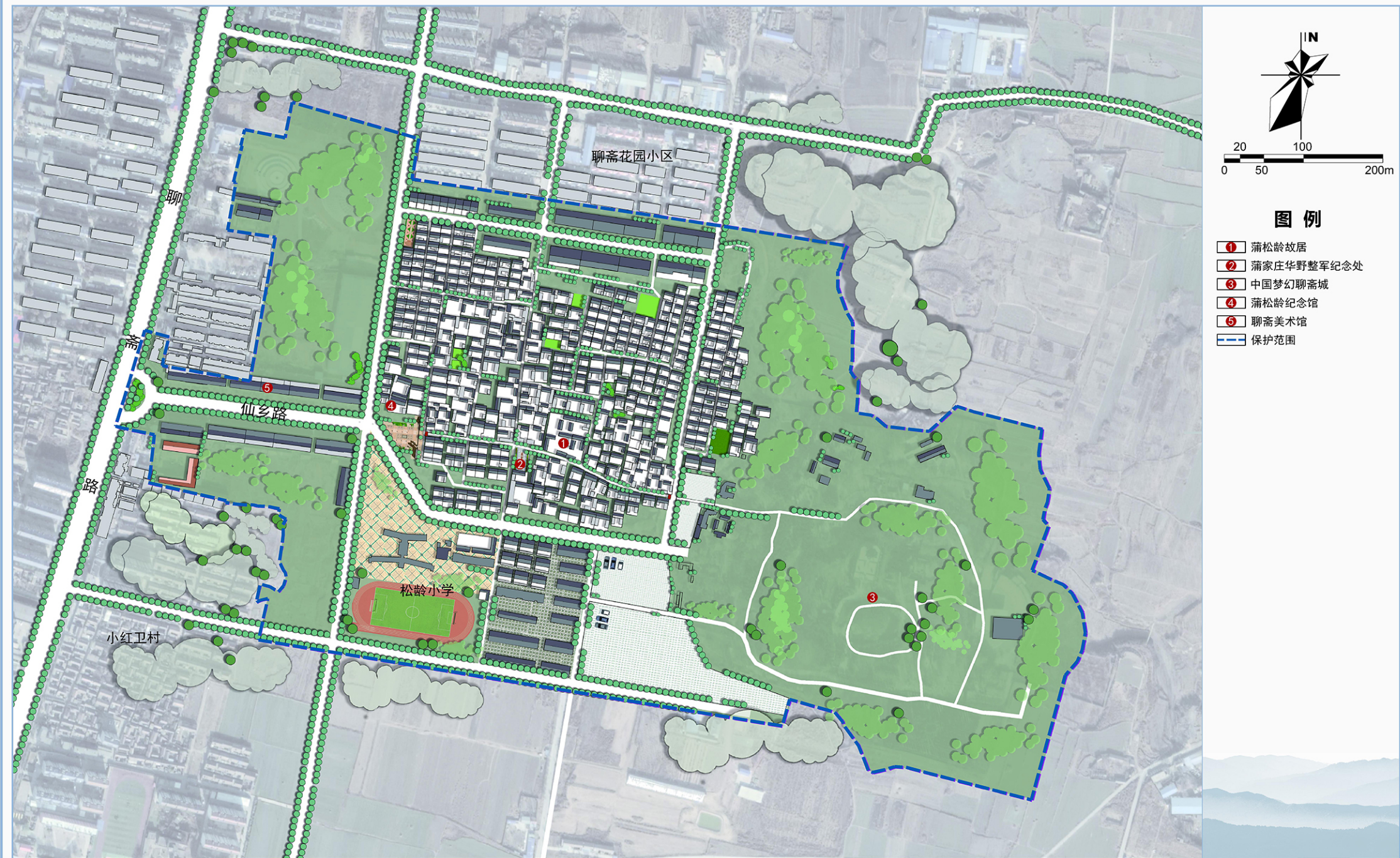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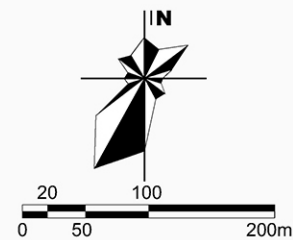
居住建筑

建筑立面：统一建筑风格，坡屋顶处理；对现有建筑立面进行清理，在周边布置休闲绿化。

街道景观：整治建筑周边环境，合理布置空调外机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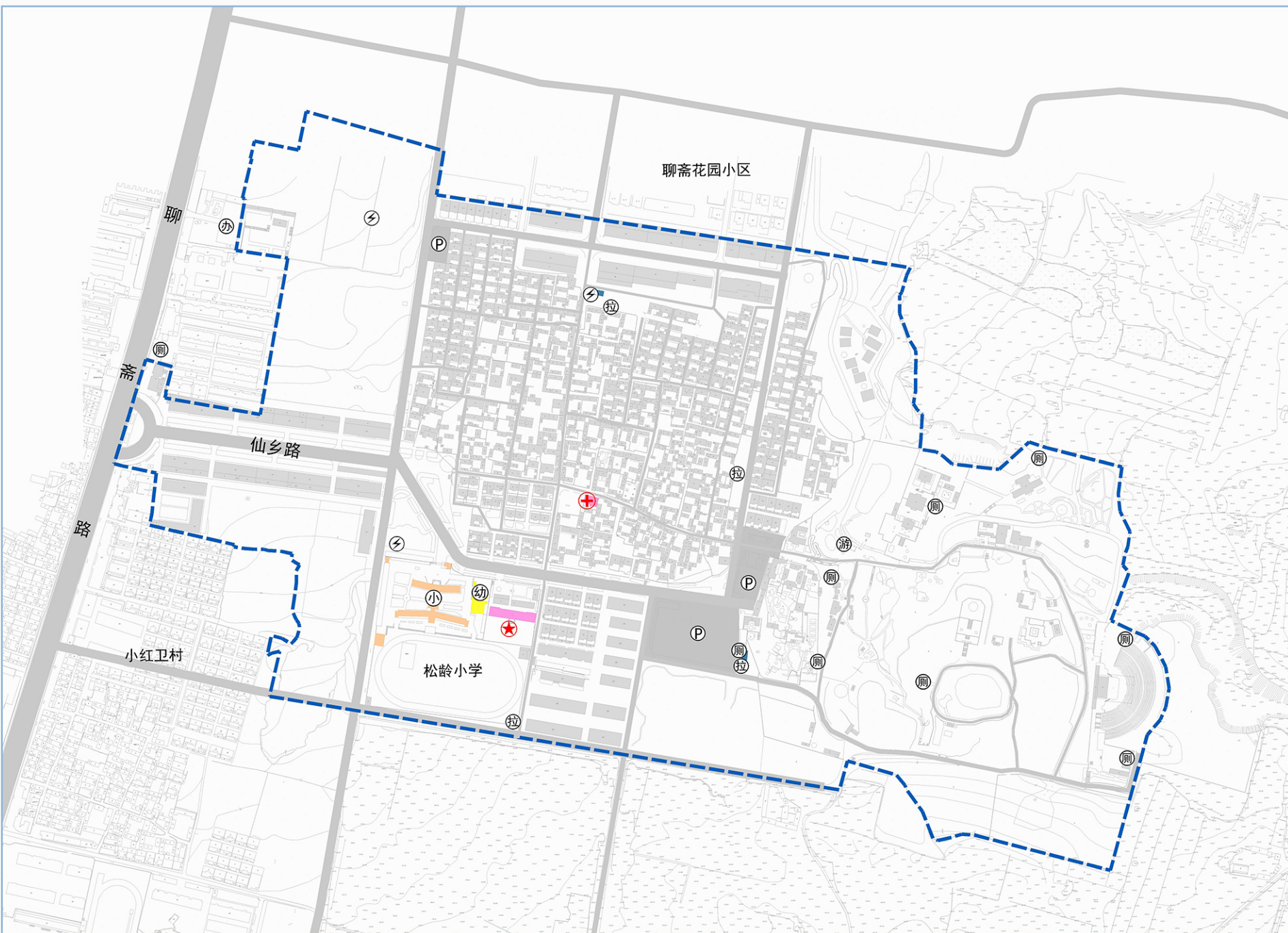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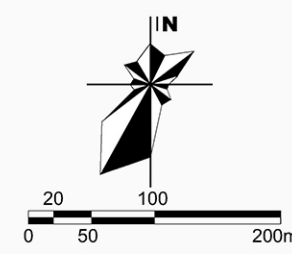




图例

- 村委会
- 卫生室
- 公共停车场
- 公共厕所
- 配电室
- 垃圾收集点
- 小学
- 幼儿园
- 游客服务中心
- 道路
- 保护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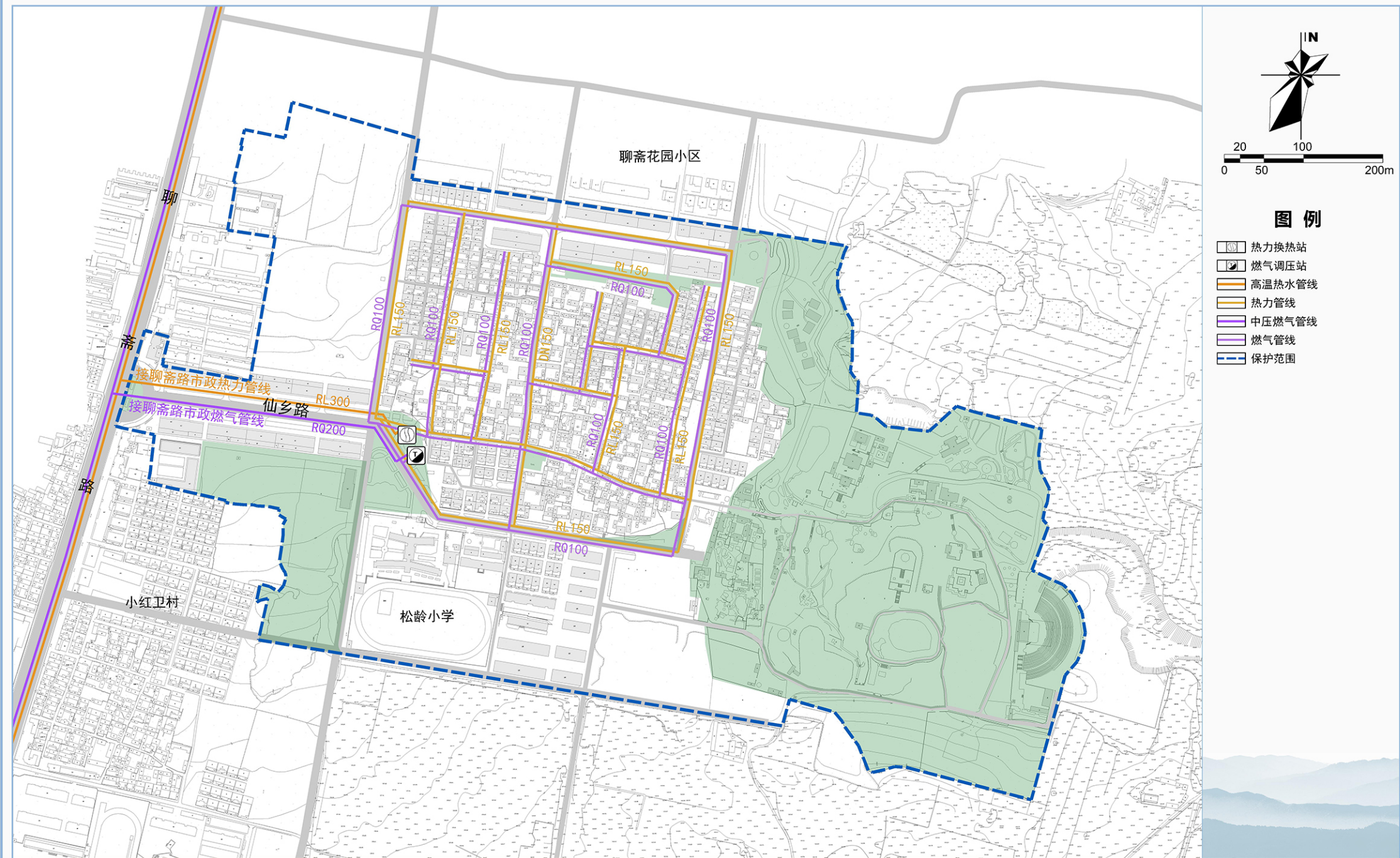
图例

- 公园绿地
- 景观节点
- viewpoint
- 景观视廊
- 道路
- 保护范围



图例

- 给水管线
- 排水管线
- 雨水管线
- 排水方向
- 保护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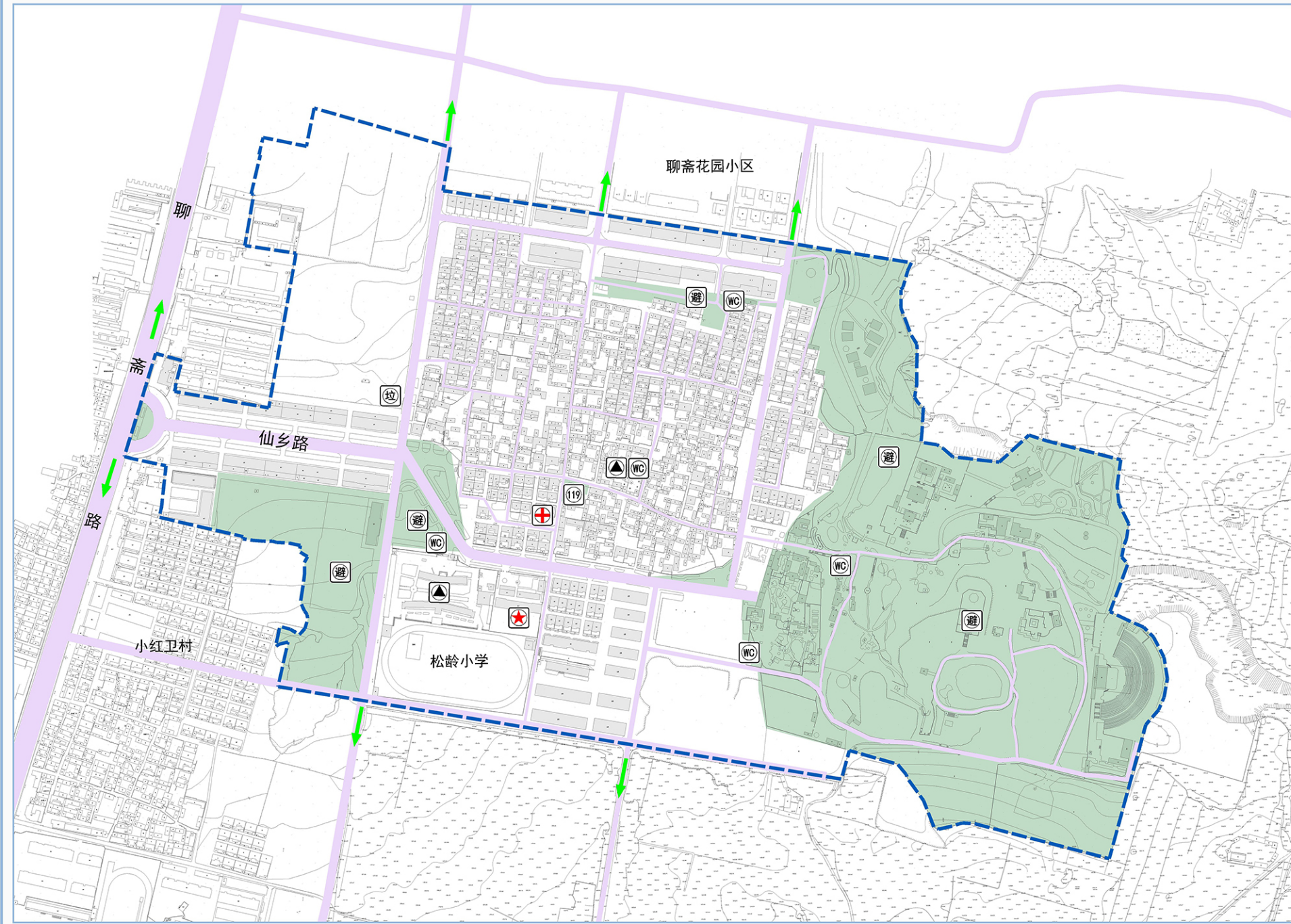




图例

- 防灾指挥中心
- 医疗救助中心
- 疏散避难场地
- 垃圾转运站
- 消防站
- 防灾重点单位
- 公共厕所
- 疏散兼消防通道
- 疏散方向
- 保护范围

根据《淄博市城市消防规划（2015—2030）》确定的洪山路以东，般阳路以南的一级消防站能够满足《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中规定的：“报警后五分钟内消防队可到达责任区边缘”的要求。所以在蒲家庄村不再另行设置消防站，但为确保消防作战响应时间，在村内设置1处微型消防站，配置相应扑灭初期火灾的消防设施。





图例

- 风貌建筑修缮、整治
- 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建设
- 基础设施完善
- 绿化景观提升
- 街道立面整治
- 提升配套服务功能
- - - 保护范围

近期实施规划

- 1、对蒲家庄村传统风貌建筑结构加固，立面整治，完善建筑内配套设施。
- 2、提升聊斋园绿化景观环境，水体岸边增加景观绿化，局部扩大水面，提升生态景观效益。
- 3、对主街的建筑外观风貌进行统一管理，尤其是对屋顶和建筑立面风貌的统一。
- 4、对村落内的基础设施进行完善，局部狭窄的街巷布置市政管线时，在满足规范的前提下，应充分利用竖向空间，合理安排管线的间距。